

一九二六年七月至八月

第 3671 号 至 3731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轉移房地布告

告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六七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等級名 稱起 訖 地點 路幅 尺 度

二等路 南下窪南部一帶 自先農壇至粉房琉璃街 東西部 二十四公尺

四等路 南下窪北部一帶 自虎坊路至粉房琉璃街 十五公尺

四等路 新者柏胡同 自崇貞觀至梯子胡同 七公尺

五等路 大蘇州胡同 自南池子至飛龍橋 五公尺

五等路 菜園六條胡同 自大四條胡同至大七條胡同 五公尺

五等路 西官房 自皇城根至興化寺街 五公尺

五等路 下下四條胡同 自虎背口至東口空地 五公尺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督辦揮寶惠代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一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安樂堂九				張小庚	二九一六二
內左一區	遂安伯胡同二十				王文元	二九一五六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一五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	二九一一二
內左一區					象鼻子後坑七	八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一四	
內左四區					藉種坑十九	
					德善堂周	二九一七四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	二九〇八七
					金光博	二九一三九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一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一號

七月一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一號

內左四區 觀音寺二六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十

內右四區 中街路西六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荒字一三四

五月二十二日

內右四區 苦水井二

外左五區 大市新街口一

五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北河沿十一

內左二區 小牌坊胡同三五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二七

內右二區 餘牌營十八

外左一區 布巷子十

五月二十五日

內左一區 水磨胡同四九

內右二區 大院胡同八

五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廟兒胡同四 五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三七

內右一區 鐵線胡同二二三

內右二區 面盤胡同二一

內右四區 宮門口塔院十六

五月二十七日

內左三區 觀音胡同二二

文振泉

二九一三八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九二

公益堂

二九一六一

傅錫光

二九一三三

內右四區

燒餅胡同七

于啓泰

二九一六九

黃久山

二九一二一

外左四區

左安門內新西里六

張宣溪

二九一八〇

梁壽山

二八九三八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洪字一三三

梁壽山

二八九三〇

于步瀛

二九一五四

內左三區

酒醋局三九門左

韓振鐸

一四八七

孫鴻燾

二九一七七

外左五區

鞭子巷三條一

孫鴻燾

二九一七八

郭德安

二九一七五

內左一區

小紗帽胡同三

韓榮厚

二九一八五

楊秀岩

二九二〇〇

內右一區

大中府胡同五

張利堂

二九〇九七

楊鏡齋

二九一八二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一八二

洪壽福

二九一三七

王榮祥

二九二〇七

內右四區

東教場二一

薄叔方

二九二五七

鴻德堂陳

二九二〇三

外左一區

布巷子十

孟秀亭

二九二〇四

唐德堂劉

二九二〇九

內左三區

北剪子巷二九門前空地

趙華亭

一五〇二

萬盛號

二九二一五

富源堂源記

二九一九八

中一區

景山後太平街十八

刁揚慶

二九一九三

禾慶堂李

二九一六〇

內左三區

盤官廟七

李兆賢

二九一七三

孫蘭林

二九二一四

內右二區

後京畿道空地

安定堂黃

一五〇一

林紹斐

二九二一三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三四

張文元

二九二〇八

崔奎連

二九二七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廊下三十

趙春林

二九二〇五

史德玉

二九二〇六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二五

元醇齋

二九二三八

外左二區 饒香爐十  
外右二區 百順胡同二七

五月二十八日

周家驊 二九二一二 外左四區 石板胡同二二  
槐蔭堂王 二九一九六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嚴祿吉 二九一〇二  
知足堂同成 一四七五

中一區 沙灘二五

伊保廷 二九一四五 內左一區 南小街九六 九七

營業公益會 二九二三六

內左二區 前妙麵胡同二六

張駿臣 二九二一九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十

傅治軒 二九二〇一

內左二區 後妙麵胡同十三

本公司 二九二七四 內左三區 草廠六四

包文昇 二九二二七

內左四區 煤鋪胡同五

霍若相 二九一三二 內左四區 北新倉五一

關煜仲 二九一八八

內左四區 北新倉五十

文張氏 二九一八九 內左四區 觀音寺六

富鍾阿 二九一九五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甲一九九

白順成 二九二四五 內左四區 皇姑院十

趙山 二九二三〇

內右一區 順城街四八甲

秦光第 二九二三一 內右三區 東便申胡同八

楊廣泉 二九二一七

內右四區 官園十

蘇耀曾 二九二四一 外左三區 中三條四一

營業公益會 二九二三五

外左四區 火橋空地

潘國珍 一四九七 外左四區 藍旗營房空地

潘國榮 一四九八

外左四區 玉海觀空地

潘國珍 一四九六 外右二區 禪禧胡同甲二

陳子元 二九一四三

外右三區 閻葫蘆觀空地

莫永祥 一四八三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四〇四

黃楊氏 二九〇一二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鮑明強堂 一四八九

黃楊氏 二九〇一二

五月二十九日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二四三二

張鳳廷 二九一八 內左三區 大三條胡同七

尙全順 二九二〇二

內左四區 報恩寺三十

李丙辰 二九一九〇 內右三區 小黑虎胡同十

趙崇林 二九二一六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〇六

尹紹儒等 二九一〇一 外左四區 地藏寺大院六

三聚堂李 二九一九二

外右四區 猪營二十

李霖泉 二九二五四

五月三十一日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六四門前空地

鄧濟浦 一四九一 內左二區 後拐棒胡同十九

李壽臣 二九一九四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一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一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一號

內左三區	盆子胡同六	曾 瑩	二九一九七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路西空地	金 保	一五〇五
內右二區	大門巷十	淑德堂李	二九二二八	中 一區	椅子胡同三	九思堂王	二九二六六
中 一區	小蘇州胡同十	守鐵堂王 田	二九一七二	內右二區	西鐵匠胡同十七門前空地	張文林	一五〇〇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七二	檀忠英	二九一四八	內右四區	太安侯胡同十五	宋朴氏	二九二六二
外左二區	上頭條胡同四七	戎	二九二四〇	外左二區	靈官廟一	王 政	二九二三二
內右三區	鑄鏡廠六	陳三福	二九二六七	內右三區	銅鐵廠三	夏惠斌	二九二七二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四六	王自怡堂	二九一五七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甲八	李有泉	二九二四二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八乙	李友泉	二九二四三				

本旬共發憑單九十四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督辦陳寶惠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華威銀行緊要聲明

政府公報六月二十四日登有溥儒聲明內稱恭王府內原有花園一廬業與溥偉分清花園房產經其營業云云閱之不勝駭異查恭王府全部房產已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恭王溥偉押與本行業經在地方法審判廳登記處登記有案溥儒君之聲明本行斷難承認為此聲明  
華威銀行啟

●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房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盈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通告

本總司令部偵探隊偵字第二十三號密探執照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無論何人拾去倘有以此執照在外招搖者一經查覺即行究獲重懲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運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則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李耀如

基地五分〇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三區西懸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耀如

基地五分〇六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大乘巷二十九號

同上

前清御前大臣處

空地一段四分四釐

中一區北河沿

同上

李樂山

同上

同上

李樂山

基地四分四釐房十六間

中一區北箭亭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玉芳

基地二分四釐八毫房四間半

外左三區曹家大院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薛慶鈺

同上

同上

王愛吉

基地一分〇五毫房二間

中一區三眼井胡同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秀岩

基地一分四釐四毫房九間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七號一部分

同上

丁劉氏

基地二分五釐二毫房十間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八、五十九號前

同上

張文俊

基地二分七釐四毫房五間

內左三區中縱胡同二十四號

同上

江蘇會館

基地一分四釐六毫房十間罩棚一座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斌

同上

外右一區大柵欄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斌

基地四分四釐九毫房四間

內右三區蕭杆胡同六號後院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玉山

基地二畝〇五釐七毫房十四間

東直門東郊四分署東直門外大街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乃梅

空地一段八釐六毫

外右五區帳棚營十四號門前

同上

宓子衡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四川會館

基地二畝八分九釐六毫房三十七間

外右二區四川營十六號及棉花土七條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尚德林

基地九釐八毫房三間

外右五區校尉營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日 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王少卿	基地二分四釐九毫房九間	膠州市大街一百六十二號	舖底權保存登記
徐德泉	基地三分二釐房九間	內右二區太平橋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石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華茂房產公司	基園地四畝三分二釐房六十二間	內右二區三道柵欄十三號及口袋底胡同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七釐四毫	外左二區河泊廠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崑波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崑波	基地七釐四毫房四間半	外左二區河泊廠甲一百六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崇林	基地一段十七畝二分八釐二毫	西便汛羊房店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永昌	基地五釐六毫房三間	外右二區櫻桃斜街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甄運	同上	同上	同上
槐蔭堂	基地二分〇五毫房十五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蘇錫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敏慎堂談荔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森	基地二分一釐八毫房五間	中一區西河沿四號	同上
祥麟	基地一畝八分二釐一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六號及外交部街甲五十二號	同上
孟存禮	基地四釐五毫房二間	內右四區阜城門大街九十一號	同上
梁文興	基地八分〇三毫房六間半	內左二區油房胡同十九號家廟	同上
清室內務府	基地二釐九毫房二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六號	同上
孫雨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三分二釐四毫房十六間	樂善汛西直門外北關路	同上
李連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增崇	基地三釐九毫房三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二百四十二號	舖底權保存登記
孫世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王氏	基地一段五畝三分〇八毫	東郊第二分署三塊板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培堂	基地五分六釐七毫房三十八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一百八十六	八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臨汾會館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樹周	地基一分六釐四毫房五間半	外右二區王廣福斜街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雲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勤修	舖底一座房五間半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育贊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西什庫天主堂	基地十二畝〇六釐一毫房二百十二間	內右二區小蘇線橫街一號		同上
李宅	基地一畝二分〇三毫房三十九間半水井一眼	外左五區西草市六十一號		同上
張崇禧	基地二畝三分七釐五毫房十九間	內左二區豬市大街一百〇七號內前段舖房		所有權保存登記
侯恩緒	基地五分四釐一毫房十間	中二區蘇花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王澤祥	基地五分四釐一毫房十間	同上		典權設定登記
白榮	基地三分〇三毫房一間水井一眼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房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中楫	同上	同上		抵押權保存登記
朱中楫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朱中楫	基地三分七釐八毫房九間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中楫	基地六分八釐一毫房十六間水井一眼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九號及八十九號房南		所有權合併登記
朴景毅	基地二分二釐七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四百八十八號		同上
來風舞	舖底一處房二間	外左四區迎門街四號		舖底權保存登記
汪下桑	基地二分四釐房十六間	中二區西安門大街七十一號後院舖房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六分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		同上
啓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鄭資抱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助等	基地八畝五分九釐五毫共計房廊一百十六間	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五號及五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敏慎堂談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四銀行天津儲蓄會	住房二所房廊一百十六間舖房一所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五號及五十八號外右一區大柵欄六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張雙貴 基地三分五釐三毫房五間

張文俊 同上

保兩臣 基地三分二釐五毫房七間

保潤 基地三分六釐三毫房十一間

多季瞻 基地一畝一分八釐房三十六間

袁錦上堂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房二十八間

曾孫怡 同上

安壽頤 基地三分五釐一毫房十四間

劉健候 同上

鄭樹旺 基地二分六釐房六間

徐吉祥 同上

海晏亭 基地二分六釐七毫房六間

關煜昌 同上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一段七釐一毫

程丹宸 同上

侯炳芝 基地八分七釐五毫房二十七間半

鄧存瑞 基地五分四釐房十九間半

張紹參 同上

姜琴甫 基地一畝六分九釐五毫房三十五間

婁雁南 同上

劉欣齋 基地五分七釐三毫房十五間

沈肅章 同上

會三省堂 基地五畝五分五釐房一百八十二間

會三省堂 基地八分一釐六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三區趙府街十一號

同上

內左一區東城根十六號

內左一區弘通觀七號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十七號

中一區東吉祥胡同三號

同上

內左一區貢院東大街三號

同上

南郊二分署小紅門關廟二 三號

同上

內左四區南豆芽菜胡同二十四號

同上

內左二區王府大街三號門前

同上

中一區陟山門大街七號

內左四區橫街甲二十一號

同上

內左三區皇城根二十七號

同上

內右四區西四北大街一百十八號

同上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五二十六號及四十一號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四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華威銀行緊要聲明

政府公報六月二十四日登有溥儒聲明內稱恭王府內原有花園一座業與溥偉分清花園房產經其管業云云閱之不勝駭異查恭王府全部房產已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恭王溥偉押與本行業經在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有案溥儒君之聲明本行斷難承認為此聲明  
華威銀行啟

●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房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盈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 聲明遺失

鄙人現在遺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顧允中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舊遺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一元外均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則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印務局通告

各省運京糧煤數量表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六日迄五月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二十件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霍紹先與霍前裕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雲瑞與周殿棟等因誣告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魁明與永泰昌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李廷元與劉善忱因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支氏與于福海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合棧與通達店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聘儒與溫廣泰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余氏等與楊兆芳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宗氏與李祥瀆等因請求養贖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王運蘭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紹恩等犯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守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喜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謝武嶺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樂成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廣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秦應茂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佈告

七月三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三號

一 王四娃犯殺人罪不報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判決後與等犯務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卓一發犯殺人罪不報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晏林貴貴因確認求償惟涉訟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夏公容等與寶成信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信孚銀行與王少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行康公司與福康公司因請求償還船租涉訟不報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福興與李順因請求和付加費涉訟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彭萬祥犯殺人罪不報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伯米而犯過大罪人輕微傷罪不報米省付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李國正犯強盜傷人罪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文曾及犯強暴助言人使使權利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余毅大犯強盜罪人輕微傷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方世昭犯強盜物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張一慶等九犯強盜罪人輕微傷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付子下犯強盜公者所管自公入其非不報湖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傅以北殺八等罪以發不報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一 許瑞堂等犯販賣鴉片煙未遂等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宋尚誥等與風山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處以上訴案

未完

#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七月三日為馬廠起義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

郵局通告

通告事：本月三日為恢復共和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費及煤數量表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小	八〇九噸	〇噸	〇噸	八〇九噸	〇噸	〇噸	八〇九噸	
麵	二〇三二四噸	〇噸	〇噸	二〇三二四噸	〇噸	〇噸	二〇三二四噸	
麥	二十噸	〇噸	〇噸	二十噸	〇噸	〇噸	二十噸	
高粱	〇噸	〇噸	〇噸	二〇四十噸	〇噸	〇噸	二〇四十噸	
小米	〇噸	〇噸	〇噸	一百五十噸	〇噸	〇噸	一百五十噸	
雜糧	〇噸	〇噸	〇噸	六十噸	〇噸	〇噸	六十噸	
								一千六百五十四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三號

日 一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噸	九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十噸	○噸	○噸
○噸	九百六十噸	六百十噸	○噸	○噸
一千五百七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辦理各種貨物及進出口貨物... 凡有委託代理...

重要聲明

啟者大華紗廠因用... 凡有委託代理...

顧允中啟事

鄙人現在滬失... 凡有委託代理...

上海商務總會行課廣告

啟者本局... 凡有委託代理...



### 印 籍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為南洋程刻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運印精裝足利好古者宜置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 籍 局 法 令 全 書 出 版 廣 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家法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第三千六百七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 一 廖岳俊等與鄭克義等因執行確定判決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改集街公會與金慈祥等因請求返還收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德和與胡德森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裕成恒與孫維義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鍾仁與于清溪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上海地方檢察廳因應春茂為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張東興與華尚德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子權與周防元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振太等與托勇武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百川與郭子高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朝土等與李朝炳因確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世永等與張同文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孫氏與李廷棟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壽卿等與公興合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姚善亭與觀音堂魯恩浩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步雲與周模卿因請求清算公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師氏與董德新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劉張氏與張豐棟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比留味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思敬與郭思忠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路好仁與邱子章因請求返還傢俱纏引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胡仁增與胡仁風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報直隸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武氏與王永祥因請求發給執照涉訟不報直隸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儲蓄會與李萬德因請求返還執照涉訟不報直隸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存寬等與齊國鈞等因確證涉訟不報直隸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劉氏等與魏國安因確證涉訟不報直隸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學富與魏國安等因確證涉訟不報直隸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瑞恩與霍筱勳因請求返還執照涉訟不報直隸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歧周與鄭朝因確證涉訟成立及請求返還執照涉訟不報直隸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關見安犯殺人罪不報江西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鳳招等犯營利賂誘人等罪不報江西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山犯傷害人致廢罪不報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么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報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鐵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報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苟五個子等犯意圖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報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世恒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建清犯強姦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泰吉犯殺人俱發罪不報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運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報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明鏡犯賂誘罪不報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徐永陞與張振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報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廳計十二件

- 一 以里金與西面燒夫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黃氏與江桐村因請求交回養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洪瑞與鄧玉潤因請求交出祭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有犯強暴猥褻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忠田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榮犯搬運贓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秀濤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耀南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阿朝犯無故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罪不服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紹興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氏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嚴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瑞亭犯教唆他人使之自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瞎子犯結夥侵入第宅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春英犯殺人未遂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馮根雪犯殺人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一 仲儀與王紫庭因確認地畝所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榮與邵樹洪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和泰與致遠錢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良寶與陳順寶因確認地畝及房屋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國泗與陳潤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喬春等與蘇其良因確認債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元與石英因確認買賣契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五日第三千六百七十四號

- 一 尼安米羅留伯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九生等與陶昭福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昭柯等因熊九生為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訴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惠潔與高張氏因請求否認贈與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言忠與蘇鹿齡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錯郭也夫與哈爾濱房產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巨富與史元臣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巨富與史元臣因請求給付房地租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劉祺禎等與趙劉氏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凱風與李匡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石氏與傅趙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慶氏與楊瑞堂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雨初與馮敬之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家桂與劉國儉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丙源與徐吳氏等因請求賠償木價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張氏與郭向文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高紅日等與會傳貴因確認婚姻並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新章與王廣志因違背租房契約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定柏等與劉青僂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慶上等與李瑞之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誠齋與劉浩然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邦武與楊華堂因防害水利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八件

未完

四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有款於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房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顧允中啟事

鄙人現在遺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路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前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郵傳部郵政總局出版廣告**

郵傳部郵政總局出版之《**南洋郵政總局出版廣告**》一書，內容詳盡，為南洋各埠之重要參考。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郵傳部郵政總局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南洋郵政總局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此外，南洋各埠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洋幣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江蘇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官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售洋二元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〇二號

派祝書元充電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派耿昌績爲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六號

白繼堉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第一六五七號 令

京師各省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查司法部各種新式狀紙自發行以來京外司法機關對於訴訟當事人一體令其遵照購用審理上向稱便利近聞上訴案件間有縣知事公署收受訴狀尙未遵辦者狀紙不得一律於整理卷宗殊多窒礙合亟令仰該廳轉飭屬嗣後訴訟案件務用部發狀紙以資劃一倘未購用部發狀紙者本廳未便受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六百七十四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京師王勃生與王傑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苗壽山與姚明等因請求返還占地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天增公號與張竹君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天增公號與張青雲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天增公號與張永福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田維巖與田維嵩等因請求分析產業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 一 甘肅馬玉麟與馬國禮因確認養女關係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張曹氏與張小保等因確認出賣遺產契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直隸李宋氏等與李祥濱等因請求養贖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劉世祥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魯鳳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江西張菊人與鄒文潤因請求返還贓物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支奎英與袁世法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田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章協相等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沈天譯犯詐欺取財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一件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一山東王景珠等與盧寶山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奉天孫氏與宋永俊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更正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河南劉啓元與劉華元等因確認承繼及遺產涉訟以驗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湖北盧鶴琴與渠古香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劉香圃與敦義錢莊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全升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錢克恭與錢秉權因請求交付遺產灘田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楊雲山與袁文卿因請求給付提費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繆日光因告訴任如球犯殺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蘇仵兆奎等與王天錫因確認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羅潘氏與劉汝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賀桂紳與永通洋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恩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 設在北京市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緊急要聲明

啟者大李珍福胡同同福居同順居兩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故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 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登報日起概不負責

顧允中啟事

鄙人現在遺失北京商業銀行第四百八十一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及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七月六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還即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九號）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〇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蔡廷幹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田應璜呈請辭職情詞懇摯田應璜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特任張國淦署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特任羅文幹署司法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七月七日第三千六百七十六號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鄭沅馬不緒曾憲嚴松章耿昌續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懇辭本兼兩職由

呈悉稅務關係重要關稅會議尤待進行該督辦籌畫經年成效昭著尙望勉爲其難用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陳鑾

呈民國十四年分所徵海常各關稅款及付還各國債賠各款並將餘款付還內國公債暨撥交政府應用各數目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符定一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農商次長王淵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 公 文

## 公 函

###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木蘭縣知事呈稱呈爲案生疑竇仰祈鑒核解釋示遵事茲有某甲於民國四年借使某乙江錢六千吊約定每年利息元豆二十四石按彼時元豆價值每石不過六七吊尙未超過三分利息民國五六兩年某甲交過利息江錢三千七百吊雖未照約交付元豆然因亦未超過二分利息兩造亦無異議自茲以後某乙向未追討某甲亦未履行直至民國十四年秋某乙忽追前債請求某甲照約履行元豆利息某甲以現在元豆每石值江錢三千餘吊超過原本數倍遂以大利盤剝等情狀訴到縣職縣對於此案約分三說一說謂元豆作息係指特定物爲利息之給付其特定物之漲落本無一定雙方均無預見特識應仍照約履行元豆利息二十四石一說謂原本江錢六千吊利息元豆二十四石若依彼時元豆市價而論其所約定之利息實未超過三分現在元豆漲至三千餘吊如仍給付元豆超過原本數倍應依利息爲使用原本對價之法理責令某甲給付江錢利息三分一說謂現行律上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某甲借使某乙之江錢雖應償還江錢但彼時錢法尙優應於一本一利外酌加貼水若干於維持債權之中仍寓體恤債務之意諸說紛歧莫衷一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契約法理契約除違反強行法規外有等於法律之効力某甲與某乙既已約明每年給付元豆利息二十四石雖應照約履行惟現在江錢毛荒元豆之價值因需要供給之關係亦較昔日爲昂若仍照約定之元豆二十四石作爲利息有時超過三分似應按照立約當時江錢市行將六千吊江錢原本折算洋銀若干再以洋銀計算三分利息如某乙必欲追索元豆不妨照前算定利息數額購買元豆以爲給付但仍須遵現行律一本一利之制限此係強行法規之當然結果且亦無背當事人立約之初意原呈列舉三說其第一說照約履行元豆責令債務人未免太嚴第二說主張江錢原本應生江錢利息雖亦言之成理但現在江

五



七月七日第三千六百七十六號

錢毛荒較之立約當時幾達二十四倍以上若仍給付江錢債權人未免吃虧過鉅第三說於一本一利外酌加貼水若干更無根據似均不足採惟事關法律疑義本廳未敢專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憑令遵等因到院所稱情形既約定以元豆付利固應依約履行惟日利不得過三分乃為強行規定原約年利元豆二十四石如按時價實超過月息三分之限制自應折減至三分為止又算利標準如原本江錢已因毛荒跌價亦應按照當時錢價折合銀洋計算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九八七號函開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審判費用為訴或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上訴不繳審判費用或繳不足額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而仍不遵行應認為上訴不合程式予以駁斥迭經大理院著有判例解釋固無疑問惟下級審於當事人未繳納審判費用忽於調查竟予受理判決上級法院審查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程式有欠缺能否以裁決限期補正及當事人不遵限補正能否否認其起訴為不合法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法院辦理訴訟所需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為或為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為或為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第三項規定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等語據此是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雖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審判費用然命當事人之預納與否法院原有自由酌量之餘地故如當事人於第一審法院未繳審判費用或未如額繳足第一審法院亦未裁決命其繳納補足遂予受理判決本非非法所不許第二審法院儘可毋庸顧問不能因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費未交或交不足額遂認其訴為不合法予以駁斥乙說分為二說子說謂審判費為訴訟程式之一當事人不交審判費或交不足額應認為程式欠缺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九八號解釋及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六號判例甚為明顯又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應為調查部定徵收訴訟費用規則注意事項已有明文按諸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所定且非法院所得自由裁量故如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費未交或交不足額即係不合程式凡起訴之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九條明有規定

第二審法院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本在準用之例當然應以職權自爲調查調查之結果認爲程式欠缺自得依同條例第二百九十條規定以裁決限期命其補正如逾限不遵予以駁斥如謂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之審判費用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並未規定即可毋庸過問則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之管轄權限及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能力均係第二審程序中未規定之事項設有第一審應屬專屬管轄之事件而誤爲可以合意管轄者或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時並無訴訟能力而誤爲有能力者第二審均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茲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費未交或交不足額同一不合法第二審法院何獨對此即不能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調查判決(丑)說謂審判費除有特種情形(一八五六號判例似以爲訴或上訴程式之一程式爲起訴或上訴時即應具備否則法院應於本案辯論前命其補正故當事人繳納審判費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與起訴或上訴同時立即支出使程式自始即不欠缺並非預納無適用同條例第三項認爲預納之餘地蓋如認爲預納即非起訴或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更不得於終結前貼用司法印紙豈非與上開判例解釋及訴訟費用規則司法印紙規則與部定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均大相背謬起訴不合程式(即如不交審判費)第一審法院如漫不加察不知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限期先命補正而遽爲本案之判決是其訴訟程序有重要瑕疵本件經原告上訴或被被告上訴而非以原審忽於調查爲理由時第二審法院因此疵累與審級無關不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認爲應將事件發還(參照同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又因未經限期先命補正之程序亦不得遽依同條款認爲應將原告之訴駁斥此際第二審法院或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同條例第二編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但書限期命速補正部定徵收訴訟注意事項第八款即爲依照民事訴訟條例促法院注意而設若原告逾限不遵則第二審法院可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認爲應駁斥原告

之訴此際若原判本係駁斥原告之訴（係依別種理由）第二審應僅將原判理由予以糾正不必廢棄原判若係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對訟費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審判長雖可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求法院為判決然因未經限期命其補正之程序不得遽認應將原告之訴駁斥故此際亦惟有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九條限期先命補正原告逾期即補正則第二審法院惟有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三項指定辯論日期如原告逾期不補則應依第五百零八條第三款及第七款及第五百十八條廢棄原判將原告之訴駁斥民事訴訟條例於第一審程序已有詳密之規定至第二審則除有特別規定之必要者外其餘盡使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一審之程序如因第二審程序中無可依職權審查起訴是否合於程式之條文即謂不得依職權審查則凡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所列七款第二審程序中均未規定若當事人不知於此（如就訴訟標的別有確定判決之類）為攻擊防禦而徒於實體法斷斷辯論則第二審法院可皆不問乎故第二審之審判長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起訴不合程式者有限期命其補正之權如逾限不遵可依同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不定日期求法院為判決二說所持各有理由職廳長殊難解決究竟第一審未交審判費或交不足額第二審法院能否依職權調查及第二審既以裁決限其補正當事人並不遵行是否可以判決及此項判決應否指定日期開庭辯論之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院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覆知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上級法院亦應依職權調查起訴應繳納審判費乃為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明定自屬起訴程式之一如未繳納或繳不足額而第一審法院忽於調查時不問係由何造上訴第二審法院審判長除認有不可補正之情形外仍應酌定期限先命補正唯因其不遵行而為駁斥其訴之判決則須於上訴合法時始得為之蓋此項裁判係認上訴為無理由自應以有合法之上訴為前提若僅由原告上訴則該項欠缺或遲誤之效果僅得專就原告上訴部分論之蓋被告既無上訴自不得更以欠缺起訴程式為理由而為不利於原告之裁判故也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房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盈餘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 ●聲明作廢

范式之所有中國銀行寒字六九三號一百元股票一張業已遺失如有拾得概行作廢特登報聲明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承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次出版廣告

南郵帖次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碑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簿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藏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杏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七五號）

公函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七號）

通告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保數量表

廣告

公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七五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二六號咨開前據黃小軒呈稱該民與周煥軒等債務上訴一案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批令原審嚴令別繳費起訴該民亦應分別繳費上訴請撤銷該批等情當經本部令行安徽高等審判廳查  
 覆去後茲據覆稱本年十二月八日奉到部訓令第八五四號謹遵即轉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查覆去  
 後茲據該分廳派代監督推事敬心地呈稱道查此案在原告人係周煥軒周榮軒鄒有位鄒有啟張立  
 等即張懷三在廷等六人周煥軒與周榮軒因兄弟關係共同共訴繳訟費九元鄒有位與鄒有啟亦因兄  
 弟關係共同共訴繳訟費十二元張立憶繳訟費四元汪廷瑞繳訟費九元以上六名債權人分別為四案起  
 訴雖經原審併案判決判令黃明軒欠借周煥軒洋一百元周榮軒銅鈔四串鄒有位洋一百三十元鄒有  
 啟八十元張立憶欠張懷三八十元汪廷瑞兩票洋一百元均在親筆票據為黃明軒所承認且票內中人  
 亦先後到庭證成乃黃明軒混為同賭被盤空言攻擊殊無理由本案債額終結周煥軒等所有債權尚屬  
 正當惟黃明軒素性浪費債賒博貫所不免該債權人等與過往來亦不自取之過現在黃明軒其父宜  
 告準禁治產後已無處分財產之權前項債務父債子還理責成其子黃小軒債自應量予減折判令黃小  
 軒將其父所欠周煥軒等借款照約均以七折歸償利息並著讓免其杜曼訟費歸被告人員擔各債權人  
 所呈備據附卷此諭云云而原三周煥軒等及被告黃明軒等應上訴除鄒有位鄒有啟汪廷瑞開現尚未  
 繳費外周煥軒已繳費十二元六角張立憶繳費六元三角鄒有位請求另案訴追而黃明軒之子黃小軒來  
 廳上訴以開六百元不滿之價祇繳訟費二十一元應批令查周煥軒張立憶鄒有位鄒有啟汪廷瑞開等  
 在原審既分別繳納訟費起訴該民亦應分別繳費上訴仰速遵照辦理以便分別進行此批等情復於十二  
 月十四日應批轉令其再繳訟費八元四角再查職廳普通辦事手續該被告等既來廳分別訴追亦應



分別判決奉令前因徵收是否合法呈覆鈞廳鑒核俯賜轉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利應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等情前來該案訴訟費用究應如何徵收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令遵而昭劃一等因到院查數  
宗訴訟因當事人分別提起者雖經第一審法院合併判決而非共同訴訟於上訴時仍應各別繳納審判  
費惟上訴審判費以上訴之標的為限其非該上訴人聲明上訴之部分無論原判是否為有利益於該上訴  
人均不應併計一內相應咨復貴部轉令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灰代電開今有甲乙二人因爭家產涉訟乙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乙旋死亡其承繼  
人即是被上訴人甲此外再無合法承繼之人此項案件應適用何種手續終結法例上並無明文規定懇乞  
迅賜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須有兩造相對立之當事人始能存續如代電所稱當事人一造之乙  
既已死亡故其承繼人即他造當事人之甲此外再無合法承繼之人乙所提起之上訴自因無對立當事人而  
不能存續應即終結毋庸裁判逕將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可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通告

##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蔡廷幹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廷幹遵於本年七月七日就任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羅文幹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文幹遵於七月七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路名	數量			
	米	麵	煤	高粱
京	○	○	○	○
漢	○	○	○	○
奉	○	○	○	○
京	○	○	○	○
共	○	○	○	○
計	○	○	○	○

一五〇五噸  
一五〇五噸  
一五〇五噸  
一五〇五噸  
一五〇五噸  
一五〇五噸  
一五〇五噸

七月八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七號

白米	赤米	糙米	粳米	糯米	雜糧	小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各種洋貨及進口貨物... 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五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 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與徐恩元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聲明作廢

啟者敝處對前處長... 誤於政變潛逃時... 熱河全區鹽務督銷處啟

●白銀局清冊出版廣告

南郵局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 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及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 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送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索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七八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八一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八二號）

通告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外交次長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金還爲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爲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嚴智怡爲商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彭壽爲稅務處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張準高近宸邱樹葵楊裕聰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瑜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

呈中奧通商條約業經互換請予公布由

呈悉應即公布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

呈請將卸任駐古巴國兼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刁作謙作爲待命公使並按月支俸

四百元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留張準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張準高近宸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江天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內務總長 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司法次長孔昭焱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九  
日  
第  
三  
千  
六  
百  
七  
十  
八  
號

四

# 公 文

## 公 函

###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七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〇二號函開案據南昌地方審判廳呈稱查亡失證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五十三條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無效惟田房契據是否證券如有遺失能否公示催告如許公示催告其聲請人是否限於該契據之所有人抑并不限於所有人即契據交人保管時其保管人亦得聲請法律均無明文規定請予轉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廳相應備函轉請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按亡失之證券應以實體法所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五十三條發公示催告程序宣示無效現票據法雖未制定施行但同條所謂證券係指有價證券即證券與所表現之權利係不可分離者而言實屬毫無疑義至田房契據僅屬證明權利之證據並非有價證券於遺失時自不得聲請法院公示無效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甲（天主教民）留養天主教堂所立保赤會收養之五齡幼女乙為女當時曾遵照該教多年成例立有字據內載此女年至擇配時非經本堂神父或教主認可不得擅自出定等語至女年十三甲將乙許字於丙（耶穌教民）為妻次年教堂聞之派人追究甲情急將乙送至丙家成婚乙現年十五自稱死不願離查慈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能有主婚權苟無特別情事應屬於養父母早經貴院先後解釋惟此案當留養時教堂與甲曾訂有特別契約係為與保留其主婚權乃甲單獨主婚是否有效如認為無效其婚姻能否離異事關法律疑義敝廳解說不一相應函請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查養女之主婚權屬於養父母教堂因乙女原係由保赤會收養以特約保留同意權尚非無效惟乙女現既成婚該教堂雖有

五

同意權而苟無正當理由仍不得僅以其未經同意而主張撤銷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灰代電開姑媳因爭執財產管理權涉訟應如何徵收訟費職廳現分兩說甲說訟爭標的既為財產管理權不能謂與財產無關自應照財產價額徵收訟費乙說訟爭標的僅在財產管理權而於原有財產並無爭執自應認為非因財產權涉訟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百元未滿）徵收訟費究以何說為是又限令補繳訟費之裁決如將非因財產權涉訟之案件誤認為應照財產價額繳納訟費限令當事人補繳而當事人既未提出異議並聲請訴訟救助以後該案終結當事人有力繳納費用前補正裁決限令照繳之數額有無拘束效力職廳亦分兩說子說該項裁決依法雖不得提起抗告但當事人如以為數額錯誤儘可聲述異議既無異議而又為救助之聲請對於裁決自應受其拘束事後不得輒指為無效抗不遵繳丑說該裁決在未經當事人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職權更正之前不能謂無拘束效力不過聲述異議本無限期當事人於聲請救助後仍不妨聲請異議請求更正以上兩問題應以何說為是抑另有他說足資解決職廳未敢擅斷敬祈見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院查關於第一點姑媳爭執財產管理權係本於身分關係既不能就管理權本身計算價額（與管理時有報酬者不同）自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徵收審判費關於第二點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僅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為裁決始許提起異議審判長或獨任推事限令補繳審判費之裁決自無提起異議辦法且係關於指揮訴訟依同條例第五百五十一條亦不得抗告惟遇此種情形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認為實有錯誤則無論當事人有無聲請訴訟救助及聲請救助是否被駁斥均得依同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以職權予以更正即當事人亦無論何時得依同條例第二百七十九條及二百七十二條聲請更正在未經更正前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通告

##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國淦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國淦遵於八日就署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 外交次長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蔭泰為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蔭泰遵於七月八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米	○噸	三百九十五噸			○噸	三百九十五噸	
麵	○噸	六十噸			○噸	六十噸	

七月九日第三千六百七十八號

日 三 十 月 二								
煤					糧			
白煤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五百五十噸					五百三十噸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豐存存款放款國內外國兌買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徐恩元緊要聲明

啟者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兩飯館與徐恩元夥開生理今因鄙人他就不能兼顧所有該兩號營業房產舖底等項讓與徐恩元接作營業以前兩號欠內欠外均歸徐恩元一人擔負完全責任以後兩號虧累與徐亦不與鄙人相干自聲明日起概不負責

## ●印信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各報將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定將續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信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皮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諸金石文字精于校授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銅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編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

通告

中國銀行總裁金運副總裁張嘉璈就職日

期通告

各路運兵糧煤數量表

廣告

## ❀ 條 約 ❀

### 中奧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

執政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現為增進兩國人民交際發展兩國商務關係極欲依據完全平等真切相互主義訂約通商因此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執政特簡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特簡外交總長蘇達雅

為全權代表彼此所奉全權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

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

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

####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此  
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當  
理由得將證書收回

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  
禮待遇

### 第三條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爲名譽領事官員  
此一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官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  
在地法庭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  
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  
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他國  
國籍之律師及翻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 第五條

此締約國工人入彼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  
國工人同等之保護

第六條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第七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條

兩締約國明關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第九條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第十條

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貨品祇准由設立稅關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由工業備用之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查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帳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隻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為稽查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

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為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即嚴禁從前該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自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隻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眾安全

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盡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約所引為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均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均應仍舊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為期期滿後雙方中如並無通知廢約者應作為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訂於維也納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黃榮良印

蔣達雅印

執政命令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執政前特派全權代表與奧地利亞民國全權代表在奧京議訂中奧通商條約業經兩全權代表於民



七月十日第三千六百七十九號

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彼此簽字蓋印本執政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署名用璽以昭信守此令

謹案本約業經我國駐奧公使董榮良與奧外交總長麻達雅於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在奧京互換按照該約第二十一條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通告**

中國銀行總裁金還副總裁張嘉璈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還為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為副總裁此令等因遵等  
 滙於九日到行就職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二 月 十						日期	別				
糧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十噸	○噸						
○噸	○噸	一百七十五噸	一百八十噸	六十噸	○噸						
○噸	○噸	一百七十五噸	一百八十噸	六十噸	○噸						
四百十五噸											計

日 四				
煤				
無炭	末煤	碎煤	碎煤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八十噸
四百八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西便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最善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失契聲明

茲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起翼投契中途遺失住房紅契三套此房坐落在孫家坑門牌十五號計房七間今已報廳備案遺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無論中外人士拾拾作偽廢紙特此聲明 劉雪樵謹啟

蔡廷幹啓

廷幹前署外交專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踴躍惟查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建攬有心繫維維術絀札恐疏載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款忱尙祈察諒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六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總閱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永謙為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葉景莘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財政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景斌黃贊元為鹽務署參事荆嗣佑為鹽務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財政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許鳳藻姚葵常均晉授海軍少將鄭寶芸晉授海軍軍需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許鳳藻鄭寶芸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許建廷呈請辭職許建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應瑞軍艦艦長陳紹寬海容軍艦艦長曾以鼎均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職陳紹寬曾以鼎均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薩福疇爲應瑞軍艦艦長王壽廷爲海容軍艦艦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訓泳爲海籌軍艦艦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馬德驥爲福州船政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呈准甘肅省長咨呈鎮戎縣知事饒守謙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饒守謙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內務總長 張國淦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 署外交總長 蔡廷幹 稅務處督辦

呈任重事繁力難兼顧仍懇開去稅務督辦本職由

呈悉仍應遵照前令兼籌並顧力任其難所請開去督辦本職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三日迄五月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一十八件  
五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林德昌等與張章避因請求清償夥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彬與王廷益因請求回贖出房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李氏與楊春浦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凌志文等與方家智等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明寬與圓崑因請求管理麻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相奎與王善聰等因請求償還墊付利息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斯諸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鳳池犯盜匪等罪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五牛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鮑文清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希賢犯意圖販賣收獲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全啓犯殺人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銀劍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武威縣司法公署就轟生犯和誘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分庭就王氏犯本宗親屬以上親屬相姦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蘭溪縣司法公署就周源貴犯殺人供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一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號

五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于頌祖與宮壽山等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榮昇與振興昌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子衡與從仁堂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馬氏與彭黃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再審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七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蘭和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鳳冲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秀卿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文全因閻松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志崑因閻松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孝芳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禮犯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忠漢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鎮保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巴尼次布拉郭並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獻廷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柏松等犯收受偽幣後行使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訥河縣知事就被告李才犯殺人等罪偵發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振亭犯意圖營利強賣破產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秀卿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春第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翁興士等與林順甫因請求派債贖費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秦鴻鈞與鄂家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瓦西力依阿阿克山特洛赤喀午陳國夫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補給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杜德安與杜陳氏等因確認立嗣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劉氏與吳十信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志六與倪在維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耀棠與李馥棠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德山與張文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福存等與樊永盛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通興棧等與榮興號因請求改收豆穀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毓琦與鄭蔚涵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森林與張萬社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郝郭氏等與杜景瀾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春元與周蘭九等因請求優先償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有起與邵澄氏因確認親子關係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太和與江立德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劉智海與白新武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胖妞與孫晉堂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承香與羊其祥因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莫衣那那列西尼閣夫與達窩阿立帖爾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一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 一樓燭貨與樓修德因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方頌三與萬秋田等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五月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一特力右柏夫與奉天儲蓄會等因確認房地抵押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政記公司等與烟台證券交易所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布新岩等與谷繼會因請求分攤虧損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慧三與彭傑三因請求清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鄒耀臣與於維清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六二與單玉林因請求交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北京瑞興製造玻璃有限公司與日國日斯格么錫夫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錫松森犯對尊親屬施強暴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如實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志順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雪亭犯行使偽造公印文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興發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成發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海峰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小倉因許氏等犯傷害及損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童春山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高金鳳與鳳順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全書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營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營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 蔡廷幹啓

延幹暫署外交辱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感佩惟查蔡甲近來入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緘札恐疏裁復耗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倘祈察諒

● 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通告

案奉 直魯聯軍總司令令開飭將先後收回直魯軍用票檢齊定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天安門當眾銷燬以昭徵信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并邀請各法團蒞場監視外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關關自駐兵時公舉鄧等另組臨時紳商聯合會代表維持現狀自五月十日起以後維持事宜由鄧等負責公佈外所有五月十日以前有無其他事宜鄧等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臨時東郊紳商聯合會代表 隆厚田 王桂林 孫鳴皋全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向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一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六百八十號)

- 一 盧昆玉與潘榮先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恒月與楊玉寬因確證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秋田與李伯缺等因假扣押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榜與李百川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卜力幹諾夫與俄亞銀行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雁橋與崔拱雨因請求償還舖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白氏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明達犯幫助贖人勒索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玉卓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拉品犯玩忽業務上必死之注意致人死等罪不服安徽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鳳崗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振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傷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春田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四元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奎元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吉化子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祖傳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黃金前案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四元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于俊與公民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二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

- 一 陳蘭氏與陳莊氏因權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勤以與諸倭巴申奈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俊中等與吳英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新世界商場與華興房產聯合經理處因請求交付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仁圃與國民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庚午與李紹章等因請求回贖莊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銘崑與民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胡菊岩與寶昌莊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太平村與時固村因請求退還灘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哈爾濱通商高爾一瓦諾夫與阿拉夫與索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沈氏與李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廷廷與毛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海明等與聚豐源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志鴻與李芳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馬林等與陳恩忠因報出山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林福等與陳慶高因確認船股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保林等與王振嶺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能奎與趙維生因祭祀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揚氏與王范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應瑞與楊劉氏因請求賠償保險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刑刑共計三十一件
- 五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張鈞與杜輔氏等因債項和解契約涉抗爭案  
一湖北林錫等與培心善堂因確認股分及買賣契約涉訟請發文書並向級法立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郭永財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不認吉林等審判處所為裁決起訴案  
一邢民因夫郝雲峰犯誣罪不服吉林等審判處所為裁決起訴案

五月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徐萬諾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郵費涉訟請發文書並向級法立案  
一黑龍江劉武與武與劉永富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請發文書並向級法立案

五月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山東姜鴻祥等與姜鴻影等因承繼遺產涉訟再行立案  
一湖南謝月波與李耀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請發文書並向級法立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湖北王昌等與汪步青因確認堤埝涉訟請發文書並向級法立案  
一京師王春與王治等因舖務涉訟請發文書並向級法立案  
一湖北劉沈氏與劉餘三因遺產涉訟請發文書並向級法立案

五月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江西丁錫三等與祝凌雲等因山場所有權涉訟立案  
一河南孫順亨與張耀光因請求返還贓金涉訟請發文書並向級法立案  
一湖南陳榮勳與楊厚等因確認山所有權涉訟請發文書並向級法立案

五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特拉嗎山別爾格因請求賠償地租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楊陳氏與楊承毅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八日(星期六)成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東特白思堂與拉里那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特劉勤政與諾倭巴申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特東省鐵路局與福德昌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張汝梁與商興銀行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特立巴立關與魯德成關因確定訟費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特魯德成關與立巴立關因確定訟費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浙江劉景星等與陳心齋等為殺人被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 一 湖北羅連文因搶搬裡穀被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 一 湖北羅運炳因強運文為搶搬裡穀被告提起附帶民訴抗告案
- 一 東特阿列克山德爾柏柏夫與索羅月伊克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山西魏樹槐等與裴佐文等因請求確認水利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任修信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特克魯爾爾與比滿與莊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特別士各夫與李孔懷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魯星九與泰山富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四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米廣 告崇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商號與業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西門外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三九

## ●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橫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 ● 蔡廷幹啓

廷幹新署外交專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緝錄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絀札恐疏裁復耗顧或致失迎謹布款忱尙祈察諒

## ● 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通告

案奉 直魯聯軍總司令令開飭將先後收回直魯軍用票券檢齊定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天安門當眾銷燬以昭徵信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并邀請各法團屆期蒞場監視外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國關自駐兵時公舉鄧等另組臨時紳商聯合會代表維持現狀自五月十日起以後維持事宜由鄧等負責公佈外所有五月十日以前有無其他事宜鄧等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臨時東郊紳商聯合會代表 陸厚田 王桂林 孫鳴皋全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第三千六百八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六六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十號）

廣告

布告

留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六號)

區別街巷門牌新業主姓氏原單號數區別街巷門牌新業主姓氏原單號數

六月一日

外左一區 草屋八條二十 郭俊卿 二九一五九 外左四區 養房西八條外里 夏子泉 一四九三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十八 湯自堂 二九一八一 外左四區 德店前街二四 夏子泉 二九一一一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五號院 楊德山 二九一九九 外左四區 榮德里六 方劉氏 二九二八二

內左三區 東家胡同二三 夏延記 二九二六四 外左四區 德祥胡同二 王壽卿 二九二五五

內右四區 小弓匠營五 金泳 二九二八三 外右三區 老瑞松二三 榮永仁 二九一八六

外左一區 豆腐巷三四 卜福慶 二九二七六 外右四區 仁仁街二六 楊德山 二九二四四

外左二區 東家胡同一〇四 李馬九 二九二一八

六月二日

內左四區 馬柵胡同三十 許春 二九二三七 內右一區 新昌路八 魯瑞軒 二九二五三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八 郭德玉 二九二五六 內右二區 日牙胡同十二 楊振華 二八八四〇

內左二區 娘廟胡同十六 張志輝 二九一七九 內右二區 月台大門二 任天章 二九二三九

內左四區 柳官寺胡同五 李華平 二九二七〇 內右三區 德安門大街九三 王文瑞 二九二五九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四四 洪志強 二九二六〇 外左三區 牛新洲二十 李子真 二九一六五

六月三日

中二區 信芳胡同二六 小寸手 二九二四八 外右二區 宣外大街一八七 李興元 二九二八〇

內右三區 中官房胡同甲六 蔣介附 二九二五二 外右四區 王老師村胡同二十 張志輝 二九二八一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甲十 蘇良如 二九三一

六月四日

內左三區 小慈家胡同一 范先英 二九二六八 內右三區 前馬廠五 陳廷麟 二九二七一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三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第七千六百八十二號

內右四區 後廣中康三	謝連仁家	一五〇四	內右三區 槍廠大坑甲十一	符鴻琳等	二九三二〇
內右二區 小口袋胡同一	胡振家	二九二六九	內右三區 槍廠大坑十一	杜錫麟等	二九二九九
內右一區 兵備道四	李順祥	二九三三六	外左五區 糶子巷二號二三	王琴明	二九二七五
內右一區 兵部官甲四	陳德源	二九二六九	外左三區 天和大院十	趙存遠	二九二八六
六月五日					
內左四區 觀音胡同十一	蔣柏家	二九二七九	外左三區 東河清五二	王鶴東	二九三〇五
內左四區 月牙胡同五	翁正本家	二九二六一	外右三區 萬安西里八	徐紫雲	二九三〇一
內右二區 大水車胡同十七	賈仲官	二九二八七	外右三區 獅子店十一	徐蔭修	二九三〇一
內右二區 海什坊街十三十五十六	王德清	二九三〇六	外左五區 大坑三甲	律德山	二九二八四
內右三區 大頂風胡同三	蘇松松	二九二七三			
六月七日					
中一區 西銀絲溝十二	德博家	二九一六八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十九	舒文榮	二九二七八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三	李開山	二九二八八	內右二區 蓮子廟三四	田雲氏	二九二九七
內左三區 法通寺甲十六	林鍾遠	二九二九二	內右三區 西院下五	傅裕芳	二九一九四
內左四區 吉地胡同四一甲	翁秀榮	二九二九九	外左三區 中頭條四九	張維其	二九三〇三
內左四區 廠局四條三	趙毅	二九二九〇	外左五區 金魚池甲二	李敬卿	二九三〇九
六月八日					
內左四區 兩條橫胡同八	張石溪	二九三〇四	外左三區 下四條十九	蔣以榮	二九〇三一
內右二區 槐樹林樹巷	白福昌	二九三五六	外右一區 紙卷子甲二一	程子明	二九三二四
內右二區 小五道廟一	白福昌	二九三五五	外右三區 老舖三	張永安	二九二二三
內右二區 鐘什坊街一八六甲	魏鴻德	二九一六三	外右三區 糶子胡同三六九	張李氏	二九二八五
內右二區 鐘什坊街一八七	魏鴻德	二九一六四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七	王李氏	二九二三四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三九	趙道生堂	二八八六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金子蘭	一四九五

內左二區 西場堤湖同三  
 外左一區 西場堤湖同三  
 六月九日  
 王集生 二九二〇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一居地 二四九四

內右二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二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二二一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二一  
 劉振澤 二九二二二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二二  
 劉振澤 二九二二三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二三  
 劉振澤 二九二二四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二四  
 劉振澤 二九二二五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二五  
 劉振澤 二九二二六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二六  
 劉振澤 二九二二七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二七

內右三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三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二二八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二八  
 劉振澤 二九二二九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二九  
 劉振澤 二九二三〇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三〇

內右四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四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二三一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三一  
 劉振澤 二九二三二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三二  
 劉振澤 二九二三三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三三

內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二三四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三四  
 劉振澤 二九二三五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三五  
 劉振澤 二九二三六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三六

內右六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六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二三七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三七  
 劉振澤 二九二三八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二三八  
 劉振澤 二九三三九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三九

內右七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七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三四〇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〇  
 劉振澤 二九三四一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一  
 劉振澤 二九三四二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二

內右八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八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三四三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三  
 劉振澤 二九三四四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四  
 劉振澤 二九三四五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五

內右九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九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三四六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六  
 劉振澤 二九三四七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七  
 劉振澤 二九三四八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八

內右十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十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三四九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四九  
 劉振澤 二九三五〇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〇  
 劉振澤 二九三五一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一

內右十一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十一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三五二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二  
 劉振澤 二九三五三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三  
 劉振澤 二九三五四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四

內右十二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十二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三五五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五  
 劉振澤 二九三五六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六  
 劉振澤 二九三五七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七

內右十三區 廣天德同二  
 外右十三區 廣天德同二  
 六月十日  
 劉振澤 二九三五八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八  
 劉振澤 二九三五九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五九  
 劉振澤 二九三六〇 外右五區 廣天德同二 二九三六〇

政 府 公 報 第七三三二第 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三日第二六八八十二號

內右二區 許家胡同一	內右二區 太平橋七一	內右三區 阜成橋十	內右四區 羊圈十一	內左一區 三元巷三十	內左二區 前慈家胡同十九	內左三區 大廳十一	內左四區 七兒胡同二二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四七	內左四區 西斜街甲二	內右二區 德勝門外街二三	內左一區 大柵黃胡同四四	內左一區 二龍井空地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七七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七五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八	內左四區 德勝胡同三	內右一區 武功胡同十	內右一區 府前街空地	內右三區 前興街一
王恩公	趙德堂唐	美成綢緞店	白澤舖	張玉山	北得山	包瑞	山玉堂	陳濟衡	段潤生	徐人承堂	吳金山	文慶堂	平政堂	王成堂	忠厚堂	周洪鈞	何立餘	孫慶記	王文傑
二九三二九	二八八八五	二九三三一	二九三六五	二九三六三	二九三四五	二九三二四	二九三四三	二九三三七	二九三三七	二九三三九	二九三五九	一五〇六	二九三〇九	二九三〇八	二九一六五	二九三五一	二九三八一	二九三五〇	二九三七六
外右三區	外右三區	外右三區	外右三區	內右二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外左三區	外右四區	外右五區	內右一區	內右三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外左五區	外右三區	外右三區	外右三區
北斜街二三	北斜街二三	北斜街二三	北斜街二三	兵馬胡同十	德勝胡同八	德勝井三	金絲溝十六	下寺子胡同甲十四	周家胡同五	先農壇外空地	順城街七十七	後慈家胡同十	西口後胡同甲二	宗帽胡同五	大西門胡同二十	山右夾道一	廣安胡同十二	廣安胡同十二	廣安胡同十二
關元卿	關元卿	甘德成	甘德成	楊彬堂	白吉勝	春海齋	楊德齋	楊德齋	顧至民	申其平	吳德齋	李中華	李中華	李中華	李中華	李中華	李中華	李中華	李中華
二九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一五〇八	一五〇七	二九三一八	二九三五三	二九一五一	二九三六六	二九三三三	二九三三五	一五〇九	二九三九四	二九二〇六	二九三五六	二九三六七	二九三六四	二九三三八	二九三三六	二九三三六	二九三三六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現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商報雜誌各事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必無都數萬種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清國四百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等編纂四庫全書之旨經原委及善作人世大儒畢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全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原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為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書局四庫提要索引前便明瞭欲知其詳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適安諸先生書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校理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書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歷史紙精印現行函購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計八冊裝成裝美觀携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每部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於六月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 蔡廷幹啓

延幹曾與外交等事諸公介紹才主為編譯金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種種有心無心延幹無術補救恐難維持或致失理謹此聲明

● 俱順木廠鑿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第百三十二號第一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一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

八十二號

緊要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關廟自駐兵時公舉邵等另組臨時紳商聯合會代表維持現狀自五月十日起以後維持事宜由邵等負責公佈外所有五月十日以前有無其他事宜邵等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臨時東郊紳商聯合會代表陸厚田 王桂林 孫鳴皋全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歷時金石文字精工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極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兩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出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爲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片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英華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派何焜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派陶家瑤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派李鑄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四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呈請任命雷豫陳源楊樹穀柳汝礪為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授馮保晉授海軍少將謝克峻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將李靜晉授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黃緒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獻所爲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鄭世璋黃顯淇爲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沈觀冕爲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陳祖望爲書記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通濟軍艦艦長劉永誥楚泰軍艦艦長林秉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任光字爲通濟軍艦艦長陳永欽爲永健軍艦艦長嚴壽華爲楚觀軍艦艦長楊樹韓爲建康軍艦艦長羅致通爲江犀軍艦艦長陳宏泰爲江貞軍艦艦長俞俊傑爲楚泰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李孟斌爲普安軍艦艦長高憲申爲永績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請任命鹽務署秘書並請仍留楊樹穀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楊樹穀柳汝瀛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晉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戴錫侯李靜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薦任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等缺並請仍留沈觀冕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沈觀冕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七月十四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懇陳下情懇請辭職由

呈懇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請將公署結束所有會務概歸外交部接辦由

呈懇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僉事金問泗唐寶恒李廷斌沈祖德署僉事楊恩滿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均支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本屆畢業第一名學生勾增啟派往駐蘇聯大使館學習第二名學生尹肯穫派往駐伯利總領事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管理總務廳事務劉焜總務廳幫辦唐廷章呈請辭職均予照准所有管理總務廳事務及總務廳幫辦名目應即裁撤其兼廳辦事各員均仍回原司科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三一一號

韓輝榮另有任用應即開去路警總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一二號

陳家棟專任視察毋庸兼充路警總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一三號

派唐寶潮王通充路警總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一六號

江良彬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等事凡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西交民巷各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 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鑿促其付印今允 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印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專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感佩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絀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察諒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成字第一一百三十二號第一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遺失徽章聲明

徐廉傳於七月十三日遺失在西長安路二二號郵局二十五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陸蘭田先生所著，主體鑄金石文字，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印編裝足行爲好古者政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以前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陸軍次長何恩溥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楊文愷張志潭張英華梁士詒顏惠慶王寵惠王蔭泰潘復馬素夏仁虎  
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顏惠慶王寵惠張英華王蔭泰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擬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百八十四號

奉通 告

陸軍次長何恩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何恩溥為陸軍次長等因奉此恩溥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

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糧						計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別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號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

廣府公署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

五 日				
煤				
魚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噸	○噸	○噸
○噸	○噸	十噸	○噸	○噸
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葉廷幹啓

延幹暫署外交學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稱頌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誠恐延誤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俾祈鑒諒

志記啓事

啟者查有志記投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費一百股未經應募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恐不測變命由是前應募債權相富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成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暨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  
前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五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  
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  
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出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序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紙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同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予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 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日 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一日以後 每行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厚琬為航空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特派張孝若為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特派陶家瑤江天鐸陳鑾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特派朱慶瀾為賑務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政 令 公 報

北 平 十 六 日 第 三 千 六 百 八 十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令

派王世榮為賑務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葛應龍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派譚寶惠吳文孚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刁敏謙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王湘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秘書官等並請將鄭沆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鄭沆嚴松章均准叙列三等馬丕緒曾濂耿昌績均准叙列四等鄭沆馬丕緒耿昌績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主席委員蔡廷幹

呈報照章就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金運 副總裁張嘉璈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六日 第三千六百九十五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 通告

##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陶家瑤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家瑤遵於七月十五日就任全國水利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二 月 十						日 期	別
糧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共	
			○噸			計	

六 日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噸	一千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噸	○噸	○噸	○噸
一千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賞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櫟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專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踴躍惟查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絀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察諒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拾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  
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  
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  
表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  
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務須於  
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務須於  
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還本現經本部定於本年八月十日  
所有此次中籤債 應還本銀准自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同經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財政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二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門證聲明**

各省討赤聯軍辦事處茶役陳硯庭於七月二日赴東車站失落第六號銅質五角門證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差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左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洋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千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六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三千六百八十二號)

六月十八日

中一區	四眼井二	趙季氏	二九三六〇	內右二區	逸捕廳胡同二	張文惠	二九二四七
內左二區	苦水井四	黑恩祥	二九三八四	內右二區	油簍胡同十	增啓	二九三八五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二五	姜遂初	二九三七三	內右三區	小石橋十區	曹西霖	二八八七一
內左四區	東順年胡同西口路北空地蘇衛明	俞組怡	一五〇三	內右三區	糖房大院六	董耀華	二九三一九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二三	潘寶崇	二九三五五	內右四區	小南扒胡同四	劉明惠	二九三七五
內左四區	羅車坑三八	焜存堂張	二九三六一	內右四區	前王子胡同十一	尙德山	二九三八〇
內右一區	左磨胡同一	謝葆光	二九三八三	外左一區	小磨胡同二	高建芝	二九三九四
內右一區	小磨坊胡同十三		二九三九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陳啓堂	一五一一

六月十九日

中一區	北海北來道十	田鑑堂	二九三九三	內右二區	大門巷五	唐鏡澀	二九三二八
內左一區	鈴鐘胡同六	杜香泉	二九三四四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乙六	馮立成	二九三七三
內左二區	南兵馬司六	吳述齋	二九四〇四	外左三區	虎背口二十	蔡德保	二九三九〇
內左四區	駱駝橋十四	鍾倪氏	二九三一二	外左四區	法華寺甲三二	李德亮	二八五五二

本旬共發證單七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督辦保實惠代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

六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內務府九	魏常庚	二九四一二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二	胡煥相	二九三六九
內右四區	報子胡同十三	張宗福	二九四一五	內左四區	燒酒胡同一	救世軍	二九二八九
內右四區	中毛家灣三七	劉慶慶堂	二九四一七	內右二區	大乘寺胡同六	李鴻照	二九三七四
外右四區	守備胡同六	陳蕭氏	二九三四七	內右四區	面茶胡同三	樹德堂經	二九四〇五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二一	王銓	二九四〇一	內右四區	中街八	樹德堂經	二九四〇六

內左一區 榮廠胡同三十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三二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五

崇樂堂 二九三三八  
柳茂枝 二九二九五  
王常港 二九一五八

外左四區 西河漕一  
外左四區 西河漕甲一

王鳳紀 二九三七七  
王鳳紀 二九三七八

六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景山東街七  
內右三區 甘水橋四 五  
內左三區 草廠胡同三八

李名崗 二九四一一  
唐樹言 二九三七九  
于長春 二九四〇三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一  
外左四區 三義廟空地  
外右三區 下斜街六七

劉崑波 二九四〇二  
丹鳳火柴公司 一四九二一  
張永福 二九四一八

六月二十三日

中二區 楊家大院一  
中二區 楊家大院一  
外右三區 後河沿三

周金壽 二九三八七  
周萃華 二九三八八  
王岐山 二九三三四

中二區 地安門西夾道四  
內右一區 高碑胡同十九 二十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一七一

金文台 二九四一四  
九江會館 二九四〇〇  
張俊 二九四一九  
張俊 二九四二〇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二四 二五  
三十 三一  
外右四區 大吉巷四四

梅曉濤 二九二五〇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二三六

張俊 二九四二〇

六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南長街西大街二一  
內左二區 王府大街四  
內右四區 弓弦胡同十三

陳儀亭 二九四四五  
王子厚 二九四二六  
樊月軒 二九四一〇

外右一區 花柳巷三二  
內左二區 西花廳十四

常求山 二九四二七  
修德堂齋 二九三九八

六月二十五日

中一區 黃花門大街四至地  
外右三區 前線隆街一券門  
內右四區 宮門口五條二一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十八 二十  
內右二區 萬歷街八四

陳利貞 一五一二  
姜源 二九三七一  
羅瑞 二九四五二  
徐雲峰 二九四二八  
王瑞麟 二九四二二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三二  
內右二區 朱八寶胡同八  
外右五區 七聖廟甲三  
內右一區 順城街八 九  
內右二區 大方家胡同五八

馮瑞亭 二九四三〇  
章子山 二九四三三  
駱永福 二九四二一  
金記 二八八三八  
金啓迪 二九三六二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五二四 王瑞亭 二九四二二 內左一區 西觀音寺三七 三八 于懷廷 二九三二六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四八 楊世祥 二九四二六

六月二十六日

內右二區 太平橋五七 常永春 二九四三八 外右一區 榮家胡同八 九 田耕齋堂 二九三一五  
 外左二區 河泊廠二條二三 高峻峯 二九一八四

六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油漆作五 趙文治 二九三八九 內左四區 報恩寺十七 李金氏 二九四五八  
 內左一區 羊尾巴胡同二六 刁敏謙 二九四二三 內左四區 東城根十八 郭保全 二九四四三  
 內左二區 隆福寺東廊下九 十 白鳳池 二九四三五 內右四區 椅子胡同三 趙劉氏 二九四六八

內左二區 王府大街八七 劉振山 二九四二五 內右四區 宮門口二條二二 鄭壽山 二八四四一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二五 二六 李遇春 二九四六九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六 門子相 二九四八七  
 內左三區 鼓樓後十八 王福山 二九四四四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一巷十空地 馮秉桐 一五一三

內左四區 東順年胡同一六 李耀廷 二九四五三 外右四區 周家胡同八 李春祥 二九四六二

六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西銀絲溝六 湧泉堂劉 二九三九一 內左四區 十二條胡同三五 金巨川 二九四四八  
 中一區 西銀絲溝七 湧泉堂劉 二九三九二 外右四區 南棧關二 徐長清 二九四五一  
 內左二區 西抄廳二五 彬興堂傅 二九四三二 外右三區 孔雀胡同五 周宜冰密 二九四五五

內左四區 十二條胡同三三 三四 金巨川 二九四四九 外右四區 右安門後身三三 張文芳 二九四三七

六月三十日

內左三區 趙府街四八 張多如 二九四四二 內右二區 丁字街六 曹水強 二九四五四  
 內左四區 東府門大街二〇 施培軒 二九四四〇 內右二區 北溝沿五 朱淑記 二九四七六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〇 施培軒 二九四四一 內右四區 後廣平庫三三 孟長有 二九四三一

內左四區 北新倉一九 傅澤民 二九四五〇 外左二區 黃土坑五 陸慶銘 二九四六一  
 內左四區 新太倉一 陳芳齋 二九四五四 外右四區 周家胡同甲八 趙德海 二九四九一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七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六號

職 曆 公 報 報 告

七月十七日 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五二

第五五

二九四六〇

本旬共登憑單八十四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督辦樞實惠代

曾三省堂	基地六畝三分六釐六毫房二百〇七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	所有權合併登記
德茂堂張	空地一段二畝九分八釐六毫	七號及四十號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志賢	基地六分九釐房十三間	內左四區海運倉地方			所有權暫時登記
熊尚志	鋪底一座	外左五區正陽門大街九十四號後部鋪房			鋪底權保存登記
傅博文	基地三釐六毫房二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舒昆	基地六分七毫房八間半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三十九號			同上
白明印	同上	內左四區北煤鋪胡同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儲林	基地一分八釐一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月東	同上	內右二區什八半截甲三十四	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文壽	基地一畝六分二釐房十九間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儲繼興	基地二畝八分一釐五毫房四十八間半	中一區西河沿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家駁	基地三分七釐八毫房十八間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增興德	同上	外左五區正陽門大街一百三十五號			同上
溫厚德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恒興泰	同上	同上			鋪底權和轉登記
王傑臣	基地六分〇七毫房九間半	中一區大石作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雲彰	同上	同上			共有權轉移登記
孟存禮	基地四釐五毫房二間	內右四區阜城門大街九十一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儲樹等	基地七分二釐七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箭杆胡同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陳榮氏	基地六分四釐四毫房十二間	外左二區河泊廠一百〇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溧縣會館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魯鏡泉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三間	內左二區轎子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樹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 三千六百八十六號

義品放款銀行	一住房二十三間 一住房三十五間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十八號 內左一區小羊宜賓胡同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西園	基地五分一釐三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德勝門大街一百五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鹿錚琴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英瑞	基地二釐七毫房三間	中一區三座西大街十三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雲彩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董錫吉	基地一分四釐三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六十一號前院一部分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連升	基地一分一釐七毫房三間	內右一區頌賞胡同九號	同上
汪紹能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蔣李氏	基地四分二釐一毫房十二間	內右一區絨線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素存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元貞	基地七分三釐六毫房十九間	外右二區南新華街甲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謙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謙記	基地七分三釐六毫房二十七間	同上	顯示變更登記
何全祐	基地一分四釐一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太平貿易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彥	鋪底一座房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振東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太平貿易公司	同上	內左二區八面槽六十二號內一部分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世興	基地六分三釐四毫房七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錢萬興	同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三十一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魏郭氏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十三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懋祥街紙店	同上	外右一區余家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生堂棧	同上		
致遠英	基地二分四釐三毫房十間		

已宗

六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  
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

●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  
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  
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  
乃乾先生營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  
安諸先生營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  
于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  
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  
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

● 蔡廷幹啓

廷幹暫署外交專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佩  
術誠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一

###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拾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由經理還入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次還本現經本部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黃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二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住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馬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送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外並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蔡

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顧

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潭就職日

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

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

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夏仁虎就職日

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楊文愷就職日

期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 廣告

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葛應龍就職日期通告

告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惲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顧珉為農商部技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曹寶為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署熱河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楊文愷呈請任命傅曾烈查雙綏龍潛孫嘉毅趙寶琨宋瑛覃壽公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夏孫鷗孟瑋樁為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楊天壽署直隸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傅濟泰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奉璋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李贊襄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章坤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庭長陳青球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士庸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廳監督推事王銘紳署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馮斯逾署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六道溝地方庭檢察官崔德懋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庭長杜鶚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龔錫瑞關福森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吳式璧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何子龍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徐造鳳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樹銘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步高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雷銓衡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黎汝霖署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王贊羣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莫潤華陳珍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傅琛爲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庭長孫原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孫偉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庭長謝振采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莊浩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庭長左景昌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寶璽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庭長邱信圻馮忠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宗沆爲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廳長檢察官馮慶鴻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胡潔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馮元斌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海軍少將林繼陰歷充要職熱心教務急公紆難積勞病故擬懇追贈中將以慰忠靈而崇卹典等語林繼陰著追贈海軍中將並由海軍部照中將例議卹用彰勞勳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業已結束擬照章裁撤以符原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王賚祺應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外交總長 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設立熱河印花稅處並遴員充任處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張翼廷已另有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財政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佐張超等照章給卹並補給饒涵昌醫藥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擬就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局長二字下增加簡任二字請奉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傅會烈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傅會烈查雙綬宋瑛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署稅務處會辦陳 鑾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八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呈年班王公因故不克來京請准給假用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通 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蔡廷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蔡廷幹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為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奉此 廷幹 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顧維鈞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為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奉此 維鈞 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志潭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志潭 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寵惠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為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 寵惠 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蔭泰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 特派為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 蔭泰 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夏仁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夏仁虎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仁虎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楊文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楊文愷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文愷遵於本月十六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英華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七月十七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尙應龍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尙應龍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等因奉此應龍遵於七月十七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何煜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現於七月十七日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傅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傅寶惠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寶惠遵於七月十七日就任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電陳乃乾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住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廣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抬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壽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二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還本現經本部局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准自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由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一併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每份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廣告

# 命令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查制定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 第一條 凡在外交部官制範圍以內者爲實職人員不在官制範圍以內之考試分部甄用合格及簡薦委任職分部任用或奉令調部者爲額外人員
  - 第二條 實職人員遇有缺出依照文官任用各法令章程由實職或待命或額外人員之資勞較深者選補
  - 第三條 額外人員以八十人爲最高額不再添派
  - 第四條 使領館館員遇有缺出以待命人員儘先派補如無資格人地相宜者再由實職額外人員及現任館員內選補
  - 第五條 待命人員復任館缺應依其原級如曾任館缺滿三年以上者得升一級
  - 第六條 本部人員外調館缺除特任簡任外其階級如左  
(一)現任參事上行走各司幫辦及薦任實職以一等秘書二等秘書總領事領事外調  
(二)現任幫辦秘書及各廳司科辦事以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三)現任委任實職以三等秘書隨員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四)現任各廳司科辦事員以隨員隨習領事主事外調
  - 第七條 凡派充使領館館員均須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
  - 第八條 現任使領館館員任職滿三年以上奉准回國者得以原官待命
- 現有使領館館員回部人員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作爲待命

七月十九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待命人員之額數年限俸給另定之

第九條 現任使領館館員及曾任使領館館員因事開缺或業經開缺或經他機關任用者不得待命

第十條 額外人員如出缺過多不足第三條所列總數五分之三經部務會議決議決認為有添補之必要時

應以考試法行之

考試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辦理

第十一條 以下人員均為雇員

(一)雇員 (二)譯電員 (三)繪圖員 (四)書記 (五)打字生 (六)抄檔生

第十二條 雇員名額規定如下遇必要時得再核減

(一)雇員四十人 (二)譯電員十二人 (三)繪圖員一人 (四)書記九十人 (五)打字生六人

(六)抄檔生三十人

第十三條 雇員非經考試不得改為部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四四十八號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第一條 依照外交官領事官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交官領事官卸任回國者得留原官為待命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待命

一任職不滿三年者

二因事開缺者

三自請辭職者

四經他機關任用者

但裁缺人員任職不滿三年其出身經歷合乎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得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分甲乙兩項

甲留部辦事者

乙不留部辦事者

第四條 甲項待命人員得依照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第八條之規定支本俸照原官等級自半俸至全俸

乙項待命人員不支俸

第五條 甲項待命人員分左列等第支俸

任職滿三年者支半俸

滿六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六

滿九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八

滿十二年者支全俸

第六條 現在各使領館之尙未照官制改組者其館缺與官等官俸令之等級比照如左

公使比照一等一級簡任官

一等秘書官總領事比照三等一級薦任官

二等秘書官領事比照四等三級薦任官

三等秘書官副領事比照五等五級薦任官

隨員隨習領事比照五等七級薦任官

主事比照六等一級委任官

代辦視其底缺無底缺者以曾任職之最高者爲底缺

七月十九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第七條 同等級官之轉任者於計算年期時合前後任計之

第八條 甲項待命人員大使公使總數不得逾六人參事至隨習領事及候補使領館主事總數不得逾七人

第九條 待命人員待命年限依照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以二年為限但甲項待命人員因辦事得力經部務會議議決有留部之必要時得繼續待命乙項待命人員因儲備任用亦得經部務會議議決繼續待命

第十條 繼續待命或一年或二年但不得逾二年亦不得二次繼續

第十一條 乙項待命人員如補入甲項額數其待命年限自補入甲項之日計算

乙項待命人員補入甲項額數以奉令待命之先後為次

第十二條 甲項待命人員如兼任他機關職務即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待命年限於充任各司幫辦及幫辦秘書者不適用之但一經開去職務仍應核計年限照本章程辦理

程辦理

第十四條 使領館主事卸任回國者得以原官候補

第十五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各規定於候補使領館主事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現在在部使領館回部辦事人員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即以原官待命主事即以原官候補其薪水仍照現支數目支給并仍在原廳司任事作為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

在本章程公布前奉令回部尚未到部者亦作為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其支俸等第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在未適合第八條額定人數以前非有停止待命或候補者二人時不得遞補一人

不得遞補一人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交部務會議增補修改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各部書籍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兩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等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全書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覺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書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冊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蔡廷幹啓

茲將暫署外交專使諸公介紹賢才手為綴錄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端緘口恐疏越復極難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察諒

志記啓事

啟者查有志記拾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零一號計一百股未經交票現經本人向該行中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 住宅啟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遷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第三千六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遞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如有知該省經理員濫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每份二元價漲銀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增漲已令局際北局因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

##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張

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馬素就職日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秘書刁敏謙業經呈准叙列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派歐陽祺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交通部令第三三四號

沈蕃現充外差派謝式瑾暫行兼代僉事仍暫支技士原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三五號

派僉事巢功贊署郵政司稽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三六號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九號

派僉事周昌時充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四一號

秘書鄭沆嚴松章現經呈准叙列二等馬丕緒曾燾耿昌績現經呈准叙列四等鄭沆應給第一級俸嚴松章應給第二級俸馬丕緒耿昌績應均給第三級俸曾燾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

查本署薪俸超過預算爲數甚鉅當此財政困難之時亟應力求撙節除實缺人員及合於後開各款之一者應仍照舊供職外其餘各員均著另候任用此令

計開

- 一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者
- 三 簡薦委任文職分署任用者
- 四 經民國十一年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者
- 五 雇員提升者
- 六 在署辦事五年以上者
- 七 曾任本署簡薦任實缺現仍在署辦事者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並全權代表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英華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同日並奉特派爲全權代表此令各等因奉此 英華遵於本月十七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及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馬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馬素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六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南陽太和仙女鎮豐台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九號

二 月 十 七 日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六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六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九十五噸						○噸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樸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尤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蔡廷幹啓

延幹暫署外交專承諸公介紹賢才至為懇摯惟查部中近來人浮於事經費更難支持延攬有心業維無術緘札恐疏裁復枉顧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察諒

住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廣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六百八十九號

### 志記啟事

啟者茲有志記路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俱順本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益善堂張宅啟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 劉玉緊要啟事

啟者鄙人先父劉會元置購徐魁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五區丹鳳公司夾道門牌十三號計西房三間南房一間前因戰事倉促携眷自南苑避難來京致將該房紅契遺失途中嗣後此項契紙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官署另行補領憑單投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 李寶繪聲明

寶繪于民國十四年在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一紙忽于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因家中被匪搶掠該證書亦被搶去此證書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淨額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派陳承修周宗澤孔昭森楊宗翰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主事李保亮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派僉事彭祖齡充會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僉事志林代理庶務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調派鄧繼騏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派劉鍾秀崔元舉王葆華高登巽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派彭祖齡兼充整理官產處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經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不	動	產	處	所	登記	標的
殷蓮英	基地五分九釐七毫房十四間	外右一區羊肉胡同十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其昌	基地九分二釐七毫房二十六間半	中二區酒醋局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一分二釐一毫	內左四區後石道甲十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憲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憲章	基地一分二釐一毫房三間	內左四區後石道甲十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薛松長	基地四分五釐六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一區缸瓦市大街七十三號至七十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安氏	種地二段八畝一分零五毫	東郊一分署後姚家園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子衡	空地一段一分七釐	內右四區金家大院十二號院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牛介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德茂堂張	空地一段計六畝	內左四區海運倉西牆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錫光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四毫房十五間	內右三區將養房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九 十 號

郭連平 基地五分地房十四間

馮永泰 同上

馮永泰 基地一分六釐房十四間

馮永泰 同上

馮永泰 基地三分二分六釐房二十一間

馮永泰 同上

石宗基 基地二分一釐房九間

石宗基 基地一分一釐四分房四間

石宗基 同上

王德泰 基地三分九釐七分七毫房九十二間

王德泰 同上

許德泰 基地五分三分四釐一毫房九十二間

許德泰 同上

許德泰 基地五分三分四釐一毫房一百間

許德泰 同上

王德泰 基地六分六釐一毫房十四間

王德泰 同上

王德泰 基地一百三十七畝零一釐八毫房二百三十四間

王德泰 基地六分六釐六毫房二十一間

王德泰 同上

王德泰 基地一畝五分二釐五毫房二十四間

王德泰 同上

王德泰 基地一段二分七釐三毫二絲

王德泰 同上

李石岑 基地三釐一毫房五間

內左二區鼓樓東大街二百五十七號

同上

內左二區西河沿二百九十九號

同上

內右一區前府胡同二十號

同上

外右四區中街八十號

內左二區泰安巷一號東院

同上

內左二區泰安巷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二十號

同上

內左四區南門倉十七號

外右三區廣安胡同甲八號

同上

內右四區金家大院三號

同上

內右二區宗帽二條東口外路

同上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九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四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櫟安諸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住宅啟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厲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志記啓事

啟者茲有志記拾頭交通銀行股票十張自四零二號至四一一號計一百股未經股票權利人許可被人暗中使用延不返還特此聲明作廢俟經過相當期間另換新票此啟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益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 劉玉緊要啓事

啟者鄙人先父劉會元置購徐魁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五區丹鳳公司夾道門牌十三號計西房三間南房一間前因戰事倉促携眷自南苑避難來京致將該房紅契遺失途中嗣後此項契紙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官署另行補領憑單投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 王國樑律師代理李月亭啓事

查李月亭前在東單新新花廠為經理時所有經手事件均已了清且將該廠水印早已繳回此在警署及審判廳和解完案而輔東張筱忠在和解後捏詞指名竊取水印公然登報多日顯係有意侮辱他人名譽委託本律師代理除具狀告訴妨害名譽及賠償損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歷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整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吳文孚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交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北通山均縣兩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江西淦家埠安福兩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吳文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吳文孚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文孚遵於七月二十一日就任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路運送貨物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二				期	路	運	送	貨	量
	一	二	三	四						
一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第十						
以						
焦炭	木煤	烟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一百噸	○噸	○噸	五百〇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五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噸	四十噸	一千〇十五噸	○噸	○噸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安拱之	同上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郭鳴林	同上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陳萬記	舖底一序房五間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楊維華	基地一分二厘三毫房八間半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方水茂	基地六分零七毫房十七間	外右一區延壽寺街六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馬振魁	基地四分六釐五毫房十間	中二區慎泰街二十五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常虎臣	舖底一序房三間	內右二區手帕胡同十七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葛德齡	基地五分八釐一毫房十五間	內左一區南來道三十九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成明字無海亭	同上	外左二區柳樹井大街八十四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羅運氏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四間半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李金山等	同上	內右三區西關胡同十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張振源	基地八分九釐七毫房十間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泰和堂徐和春	同上	外右五區城隍廟街三十五 三十六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于元池	基地一釐二分〇四毫房四十二間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周孝氏	同上	外左五區精忠廟街二十五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魏和湧	基地房兩間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全照實	基地一釐九分五釐六毫房四十二間半	內左二區禮士胡同七十九號及八十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曹其軒	同上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賈宜堂即賈興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十五間	外右一區珠貫街二十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賈興德房	舖底一座房十五間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永增合通記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十五間	同上	舖底舖保在登記
李平氏	基地五分六釐八毫房二十八間	內左一區柳樹井七號	舖底舖保在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二日第三〇九十一號

華商銀行	同上	內右區大紅路十五號	抵押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公司	基地六分四厘房十二間 基地一百二十七畝〇一畝八毫房二百廿四間	內左區新街門牌十七號啟源 內左一區東堂子街同二十號 二十六 二十 七號及四十二號同十一號	同上
寶品放款銀行	基地六分三分六厘六毫房二百〇七間	內右區保南毛家灣八號及旁門	同上
渣打銀行	基地九分二分房六二六〇一間	內右二區參政司衙門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德隆	基地三分五厘房六間	內右二區參政司衙門六號及西區區衙門十九號	同上
王德隆	基地四分七分一厘九毫房六十九間半	內右二區參政司衙門二號	同上
王德隆	基地九分三分一厘八毫房六十五間	內右四區德毛家灣十一號	同上
廣記	同上	同上	抵押設定登記
廣記	基地二畝一分九厘五毫房四十四間	內右二區五區德南五號	同上
廣記	基地一段計九分九厘一毫	內右五區德南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廣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廣記	基地九分七厘一毫房二十五間	外右五區德南五號十七號甲乙丙丁戊	抵押設定登記
廣記	同上	同上	抵押設定登記
廣記	基地八畝二分三厘六毫房一百二十一間	中一區北月芽街三號及西區神廟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記	基地二畝二分二厘七毫房六十四間	內左二區德南口十二號及旁門門牌同及同鄰夾道四號	抵押設定登記
廣記	基地七分三厘六毫房二十七間	外右二區南港華街甲二十二號	同上
廣記	空地一段二畝一分六厘六毫	外右五區光農廟外埔甲級八十三區	所有權轉移登記
廣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廣記	基地五分二厘五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德南寺甲二十六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廣記	基地三分〇五毫房五間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十八號	同上

告 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年間名儒曹家探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古國四千年史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次得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密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璣安蔭先生密編四庫提要索引簡便明瞭欲知某書在提要某類中一檢即得當代國學專家如胡適之胡璣千四百餘冊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每冊定價二十四元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於六月月底出版每冊定價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商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門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定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前一日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領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者請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宅購買北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備有親族人等爭論復與賈以及來訪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紛情事應請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政 局 公 報

七月二十二日第 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七月二十二日第 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任宅啓事**

臥佛街任宅現移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三五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劉玉緊要啓事**

啟者鄙人先父劉會元遺留餘產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五區丹鳳公司夾道門牌十三號計西房三間兩房一間前因戰事倉促携眷自南苑避難來京致將該兩紅契遺失途中嗣後此項契紙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官署另行補領憑單投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張陳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改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湘為參謀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楊毓均為參謀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夏仁虎為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胡汝麟為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勞之常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瞿宣穎爲國史編纂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談國楨爲稅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超南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經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趙德三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漸賢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陳曾亮胡銘璧嚴家幹顧翊辰周緯吳忠本施肇夔蔣公權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王副員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江蘇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廟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弔銷牙帖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仍留吳忠本胡銘槃簡任原資嚴家幹國務院僉事原缺並簡任原資  
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吳忠本胡銘槃嚴家幹並准分別仍留原資原缺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何心川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總檢察廳檢察官官等由

呈悉張乘運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趙緝熙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京外法院司法官等官等由

呈悉朱頤年等均准進叙一等李璠等均准進叙三等石峻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簡趙德三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章祐仍飭回該路會辦本職由

呈悉趙德三已有令明發章祐著仍回會辦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報裁撤平漢鐵路督辦員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蔡廷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用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用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用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七

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夏仁虎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均映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安銘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得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北洋銀行召集股東會

本會定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收入場參加如國事不克到會者請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益善堂張宅啟事

逕啟者本堂講貫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 住宅啓事

臥佛寺街住宅現移高西四受壁胡同二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被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六百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接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 大總統為修改關

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繕摺呈鑒文（  
附章程）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楊砥中殲心軍學勇敢有爲前任海軍陸戰隊旅長訓練士卒懋著勤勞方期益抒壯猷于城永寄竟遭慘害悼惜殊深楊砥中著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彰忠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何恩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二日  
應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令派談國桓為稅務廳會辦查派字係任命二字之誤

# 公文

呈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

大總統爲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繕摺呈鑒文（附章程）

爲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係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呈准實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交外交財政兩部修正等因經外交財政兩部公同商酌將該章程應行修正之處逐一釐訂完竣敬繕清摺會呈鈞覽如蒙允准恭俟 令下卽由外交部轉行該委員會遵照辦理所有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爲辦理關稅特別會議起見特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一 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處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二 外交財政資望卓著之人員由 大總統特派充者

第三條 大總統于上列各委員中特派全權代表六人出席關稅特別會議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外交總長主席外交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臨時公推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有專門學識或有關各部事務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第六條 委員會得設高等顧問經 大總統指定交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得設顧問參議由主席聘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委員會設秘書八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總務處會議處議案處交際處庶務處處長各一人由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處員辦事員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第九條 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廣告

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附索引發售預約

前清乾隆時從各省藏書家採訪遺書合內府所藏秘冊都數萬種彙編為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實為吾國四千年來著述之淵藪同時又命紀昀陸錫熊諸人編纂目錄詳述各書之旨趣原委及著作人世代爵里撰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其後阮元又進呈四庫未收古書數百種亦撰提要四卷後世學者莫不以此兩種提要為研究國學之門徑惟殿板原本難得翻印者不免脫誤今本局覓得原刻初印本精校影印海甯陳乃乾先生嘗屢促其付印今允將原稿交付本局出版與提要合印想為愛讀古書者所歡迎也全部共約二千四百餘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採用現行圖書館最新式裝訂法厚面洋裝分訂八巨冊裝璜美觀攜帶便利每部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十二元洋紙精印分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全書准陰曆六月底出版外埠加郵費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分局北京奉天漢口長沙廣州梧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克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登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茲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與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 遺失聲明

妻昌後遺失大陸銀行第九三一號儲蓄存摺計洋七十八元六角一分已向該行掛號補領原摺作廢此啟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四日至十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近日江西湖南湖北等省河流暴漲霖雨連綿淹沒田廬災情奇重迭據各該省官紳電請頒帑賑濟循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各撥帑銀貳萬圓匯交各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涂鳳書楊熊祥黃濬曹秉章張海若鄭寶善李方城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調任張競仁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孫潤宇爲法制局局長林步隨爲銓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周家彥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恩華爲行政研究會會長楊天驥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德木楚克棟魯布爲錫林果勒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大理院推事孫觀圻朱得森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劉汝南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先厚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孫啓鳳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馮秉璋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諮議員張壽華呈請任命張壽華署補蒙藏院副院長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

前黑龍江都督宋小濂久官邊境洊綰疆符撫輯軍民勤勞懋著嗣督辦東省鐵路尤能力顧  
權施乘協茲聞溘悼悻殊深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以示榮  
褒而彰勞勳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耆紳吳上讓賢孝節婦胡喻氏賢孝婦吳胡氏節孝婦孔王氏壽婦周錢氏賢婦周黃氏  
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早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藍濟人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僉事呂慰曾等分別以簡薦任文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呂懋曾任嶧均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段世徽孫汝爲侯華清均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張泰權方煒林稷栢薛錫成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欽叙列四等由

呈悉張欽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京外審檢各廳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黃秉堃等均准叙四等李翼鳳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轉報商標局局長嚴智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請辭職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托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奏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領國公薩達那睦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等端旺楚克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鄂爾羅斯後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雙喜已有令明發都噶爾扎布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稱鄂爾多斯右翼中旗郡王請獎台吉彭蘇克多爾濟等為頭等台吉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葛應龍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全權代表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馬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 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署稅務處會辦陳 鑾

呈續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傅寶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

呈查明直省各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汪兆銘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直隸省長

呈請將直省各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汪兆銘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三千六百九十一號)

十一

劉斌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吳氏	基地四分二釐八毫房十間半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一百廿七 一百廿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海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計一畝四分六釐六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墻乙級一百八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通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曾以濟	基地一畝二分〇六毫房十九間	中一區南池子四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棟等	基地一畝九分一釐四毫房二十五間半	內右三區後馬廠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子郁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何子郁	基地一畝五分一釐四毫房四十一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席永慶	基地六分四釐房十一間	西郊一區二區四區	標示變更登記
王德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貴三	基地八釐八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宣武門外大街一百三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益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同上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墻乙級一百八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通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同上	外右三區先農壇外墻乙級一百八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秉文等	基地六分二釐一毫房二十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福隆阿	基地一畝七分八釐三毫房四十四間半	內右二區崇文門大街一百二十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九分二釐七毫房二十六間半	中二區酒醋局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錦霖	基地六分五釐八毫房二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察院胡同三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光裕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印川	基地六分三釐七毫房十五間半	中一區大石作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鑑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士俊等	基地五分五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內左二區前炒面胡同四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

吳佩東	同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卅一 三百卅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孫建泉	基地一分七釐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琦季潛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十四間	內左二區雙營胡同五號	同上
雷永利	基地二分一釐三毫房六間	外左五區桶兒胡同二號	同上
姚秀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鄂棟華	基地五分七釐一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七十五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趙茂堂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楊子武	基地二分〇二毫房十九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七十四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謝良卿	鋪底一座房十九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孫茂記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前門外大街八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陸軍部	基地三分八釐二毫五絲	外左四區營房四條條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褚清錫	同上	同上	同上
紀桐奎	基地三釐九毫房六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一百八十二號四鋪房一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盧崇嶽	鋪底一座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章錫霖	基地六分八釐一毫房九間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福禮堂	基地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陳福禮堂	房間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鮑泮	基地六分八釐一毫房十一間	內右三區前海北河沿甲二十號及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耕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韓光宸	基地二分八釐二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東城根三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高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溥紹	基地十三畝〇四釐房四十三間	內右四區菊兒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懷德堂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未完

十二

米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代理一切商務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八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毓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二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與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毓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本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天津銀行公會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向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如因事不能到會照章得委託本行其他股東代表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七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四號

###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有房一所 落中一區東板橋火神廟三號計五房三間已稅紅契不意因事出京將契紙完全遺失為  
此呈報警廳立案稅契並將院內後蓋灰瓦房九間土房二間一并投稅紅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  
事倘有舊契發覺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王廣文白

岳豫先遺失國幣院第一百十七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七月二  
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逐日開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報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資開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報費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職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報差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政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三千六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令

外交部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署理駐特羅邑領事毛以亨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申作霖調署駐特羅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派韓述曾署理駐雙城子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署理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龔肅擅離職守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僉事王賚祺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司法部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俞晉陶違背委託義務請予懲戒到會當經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該律師俞晉陶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吳縣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十五年懲字第一四號

被付懲戒律師俞晉陶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委託義務經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俞晉陶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俞晉陶受季尙美委託辦理被訴偽造貨幣等罪一案於第二審判決後季尙美復委託該律師辦理第三審事務口頭約定公費洋三十元本年三月一日季尙美以上訴期限即於是日屆滿公費須次日方能措交即至該律師處請為先行聲明上訴該律師遂囑書記封家珏撰就聲明上訴狀赴廳投遞翌日季尙美先付公費洋二十元與該律師訂立委託契約後該律師亦未補具上訴理由書同月六日收到催取上訴理由書裁決仍未注意至同月十三日始代撰理由書投遞季尙美上訴案竟因逾法定提出理由書十日期間

致被駁斥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查明該律師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律師須以善良管理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等語本件被付懲戒律師俞晉陶辦理季尙美上訴第三審事務於受委託具狀聲明上訴後因病遲具上訴理由書縱有種種證明足資憑信惟該律師辦理訴訟事多年既知三月一日遞狀聲明上訴復經高等審判廳僅具上訴理由書即因患病儘可復委同會律師代為辦理乃漫不經心致令期限經過喪失委託人之上訴權其處理委託事務自屬欠缺注意至謂書記封家珏誤解補具上訴理由書起算之時期於卷面簽註三月十五日期滿字樣因而延擱云云即使果有其事該律師係應知法定期間之人詎能以書記封家珏之過誤自卸其責既令委託人喪失上訴權自應負相當責任惟查該律師當時患病既係實在自知逾期後又即具狀檢舉本會審核情節認爲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訓戒處分特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蒞會陳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長朱獻文

會 員林大文

會 員彭 榮

會 員王輔裳

會 員施 霖

書記官周寶初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五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益善堂張宅啓事

逕啟者本堂購買東四牌樓北七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一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定宅負責概與本堂無涉特此聲明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茲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五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彙查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逋敗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歸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查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通告

教育次長胡汝麟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勞之常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通告

#### 教育次長胡汝麟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胡汝麟為教育次長此令等因 汝麟遵於七月二十六日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交通次長勞之常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勞之常為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之常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別	糧				煤	計
		米	麵	麥	高粱		
	京	○噸	○噸	○噸	○噸		
	漢京	○噸	○噸	○噸	○噸		
	奉京	○噸	○噸	○噸	○噸		
	綏	○噸	○噸	○噸	○噸		
	共	○噸	○噸	○噸	○噸		
	計	○噸					



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日 九 十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種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五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七十五噸	一百四十噸	二十噸	噸	○噸	○噸
七百三十五噸						

張淑貞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烟筒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嵩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趙春山	基地一分四釐九毫房四間半	內左二區轎子胡同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少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金鏡璋	基地五分房七間	內左四區八寶坑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受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胡玉章	基地六畝四分三釐三毫房三十四間半	外右四區龍風坑九 十號及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俊才	基地一畝〇五釐五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三區龍圓寺九號	同上
趙滙川	基地六分一釐六毫房二十八間	中一區會計司胡同十三號	同上
孫林瑞	基地一畝四分八釐六毫房二十一間半	中一區玉鉢廟胡同四號	同上
曾雲佩	基地四分二釐八毫房二十二間	中一區甯池子四十八號	同上
謝雁臣	基地八釐一毫房四間	東郊二分署朝陽門外大街二十七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馬景祥	鋪底一座房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令德堂余毅記	基地六分一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左一區牛毛大院九 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公司	基地八畝二分三釐六毫房一百二十一間半	中一區北月牙胡同三號及西吉祥胡同九號	同上
繼賢	基地三畝〇一釐五毫房三十七間	內左二區亮果廠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厚齋	基地五分二釐九毫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樂春坊二號	同上
內務部	空地一釐九毫四絲	外左五區龍鬚溝地字三十一號	同上
趙隆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趙隆恩	基地一釐九毫四絲房一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袁寶琛	基地二分〇二毫住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蓮花河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玉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呂達之	基地四分〇三毫房十三間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七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善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天威堂	基地五分四釐七毫房二十八間
余慶昌	基地十一畝四分五釐九毫房一百五十間
劉餘芳	基地二分二釐九毫房十二間
韓錦氏	基地三畝四分六釐二毫房二十二間半
郭寶進堂	同上
宋祥	同上
張寬玉	基地一畝四分一釐房七間
張德普	同上
德利堂統	基地四分〇四毫房六間
養源堂陳	基地一分五釐二毫房五間
養源堂陳	基地二分六釐四毫房七間
廷培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九間
何淑芳	基地六分三釐七毫房十九間半
何淑芳	基地七分六釐五毫房十七間半
方耀庭	同上
方淑貞	基地四分一釐房十四間
李承質	同上
常質卿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十二間
訥欽	同上
常修氏	基地九分二釐一毫房十一間半
仇玉珊	同上
金惠雲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四毫房十九間半
嚴佑庭	基地二畝〇四釐六毫房三十四間
同上	同上

外右一區香蓮營四條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內右四區前毛家灣二、三號及中毛家灣廿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三區護國寺街一百〇七號	同上
中一區景山後大街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東郊四分署北後街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外左四區尚崗子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一區中老胡同六號	同上
中一區南池子七十七號及后橋胡同三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中一區扁擔胡同二號	同上
內左一區官帽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二區槐樹胡同三號	同上
同上	典權設定登記
內右一區高碑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內右四區宮門口頭條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內左四區西直門大街一百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內左四區皇姑院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二區惜薪河十八號一部分及土地廟胡同甲一號又甲一號旁門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廣 告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拉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五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與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聲明更正

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報廣告所登遺失國務院第一百十七號徽章係第一百七十號之誤特予更正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工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本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六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一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售價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蔭泰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將僉事陳譔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任命邱樹葵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陳承修周宗澤劉鍾秀孔昭魯崔元舉王葆華高登陞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楊晉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江蘇省長咨請任命錢亞楠試署鎮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據福建省長薩鎮冰呈已故培威將軍前福建護軍使黃培松功績在人請特予恩施等語黃培松韜鈴夙裕治軍有聲綏靖南陲民情愛戴眷懷宿將悼惜殊深黃培松著追贈陸軍上將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任免僉事並請將邱樹葵叙列官等由

呈悉已有令任免邱樹葵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訂定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及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

呈悉王蔭泰已有令明發並准派唐在章爲該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簡派全權代表簽訂中芬通好條約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派李家聲爲全權代表就近簽訂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七號

呈擬請遴員補充俄國庚款委員會委員由

呈悉即派湯爾和張嘉森充該會中國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陳承修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陳承修周宗澤劉鍾秀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給予日本使館警察署長波多野龜太郎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警務處秘書趙士衡張翊科長李品璋分別免職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免安徽全省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丁日忠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翁日永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命錢亞棟試署江蘇鎮江警察廳警正並以陳弼充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錢亞棟已有令任命陳弼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河南洛陽警察署署長朱華藻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六百九十七號

呈浙江全省警務處科員楊士明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安徽長江水警署第三區第二隊隊長王慰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游擊隊連長趙彥章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懇將已故海軍官佐林昭琪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傅曾烈查雙綏龍潛孫嘉穀趙寶琨宋瑛覃壽公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吉慶寺住持僧本治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  
內務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上年十一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會辦京都市政事宜吳文孚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八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兩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統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五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業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統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禧禧街中間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于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種契紙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寡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六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擬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太燮呈

大總統爲審理

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等陳訴因開帶繭  
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吊銷牙帖之處  
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取  
銷文（附裁決書）

廣告

公文

呈

平政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為審理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藥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弔銷牙帖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取銷文  
(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浙江嘉興縣商民吳善馨陳訴因開設藥行不服江蘇省公署令縣弔銷牙帖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分由第一庭審理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批令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吳善馨 年三十九歲 業商 住浙江嘉興縣城內楊樓

被告

江蘇省公署

右原告因開設藥行不服被告飭縣弔銷牙帖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公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以

緣江蘇吳江縣嚴墓鎮舊有牙戶吳慶成開設之華綸商行而吳慶成因與王鹿平股款涉訟旋將該行報閉在該鎮開設慎昌商行按年繳納營業稅銀呈由縣署轉請江蘇財政廳核准發給牙戶長期登錄憑證（即牙帖）原告係吳慶成化名呈請縣署取銷慎昌恢復華綸該縣以華綸係合夥朋充有違牙行條例于同年四月批駁對於原告所領之牙帖即認為濫混取巧呈由財政廳轉奉省公署令飭弔銷另准龐辛生開設新盛商行十二年六月由縣布告將原告原領牙帖作廢原告經向省公署訴願于十三年一月四日奉批駁斥不服處分爰于陳訴期間內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調集卷宗到院旋據原告提出互辯又經本院咨取江蘇省取締商行暫行條例及牙帖存根到院茲將原告陳訴互辯被告答辯各要旨分列于後

原告陳訴要旨凡開設行號照章以領帖納稅為標準商人執有長期牙帖并歷年納稅憑證俱可證明並非私設何得弔證押閉如以前案而論本不應以華綸之事罪及慎昌省公署祇憑一面之詞不加詳查令縣封閉殊難甘服每年營業稅銀已由官廳收去對於納稅有商行之名對於營業無商行之實古今中外無此法例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查該民吳善馨在吳江縣開設商行因與限制商行辦法不合早經齊前省長于民國九年令由財政廳飭縣弔銷拆除十二年四月間因吳慶雲又復濫用廢證仍以慎昌商行名義預備租房收商復經令行吳江縣查明拆除並將該行原領江字第八十八號長期登錄憑證由縣佈告作廢嗣于十二月間忽由吳善馨呈請撤銷處分復以該行早經弔證押閉批示應無庸議各在案該民乃于事越半年之後來署呈請撤銷處分實屬刁健已極應請依法駁斥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商人所開慎昌係根據華綸報閉後照章繳稅聲請吳江縣暨財政廳核准發給長期牙帖有行抵行與限制商行並無不合被告既云限制何以同鎮復准開設新盛且慎昌係原告人所開其房屋建築

早已成立被告謂十二年四月間吳慶雲又復濫用廢證仍以慎昌名義預備租屋收爾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原告人捐領長期牙帖照章有二十年効力從未違犯法規根據何種條例乃可由縣布告作廢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係于華綸爾行報閉後呈由吳江縣署轉請江蘇財政廳核准在該縣嚴墓鎮開設慎昌爾行領有長期牙帖核與該省取締爾行暫行條例並無抵觸卷查牙帖存根及縣署徵收營業稅回執均係填列慎昌牌號確與舊商華綸毫無牽涉被告官署責以濫混取巧殊不足以資折服據此論斷所以被告官署今縣將原告所執牙帖作廢之處分應予取銷仍准原告在該鎮繼續營業至新盛爾行有無存在之必要應由被告官署另行酌核辦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

第一庭評事吳煦

第一庭評事賀俞

第一庭評事延鴻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楊朔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千六百九十八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王嵩山緊要廣告

今因毓公壽卿以所有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拉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右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向敝人抵押借款並預約屆期不贖即按照借款價額賣絕敝人名下永遠管業除經毓公共同延請律師謝廷賓訂立公證書並請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過戶外特再聲明倘有指上項各處房產假借款項及設定其他權利者敝人一概否認特此廣告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穰穰胡同中間關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親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五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押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六百九十九號

中 信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用康邊務督辦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為僑務局總裁吳仲賢為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隋葆光黃國均免去本職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許漢新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調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黃道藩著即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直隸省長咨呈前叢強縣知事崔蔭棠疏防押犯自縊身死殊屬異常玩忽請交付懲戒等語崔蔭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劉興漢等請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河南黃沁兩河桃汛期內工程保護平穩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彙案請獎給勸辦農林成績昭著人員劉萬純等本部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續報技師甄錄合格趙經之等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三 十 日 第 三 千 六 百 九 十 九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契紙遺失作廢

啟者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禧禧胡同中開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慶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于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廳立案另覓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衙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押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五年八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上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格特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原洋價扣除而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處廣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擬此局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  
日起將廣告費訂如左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銀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每張每日每行一元五角  
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元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八則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二則

局令

僑務局令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周緯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一缺業已裁撤史悠所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零六一零七號

查派本部一等額外部員王守兌兼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暫署僉事羅宗瀚圖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高元秘書處辦事嚴恩標何憲琦李德釗鄭業舞一等額外部員祁錫蕃丁毓瑾解廷藻鄒德高饒淵易賢浩二等額外部員吳超郭耀先鄭漢陞范坦賀永年萬毓璽楊鶴聲以上各員或並未請假或假滿不續或屢次續假迄不到部均著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五六二五七號

據參事陸夢熊兼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據秘書鄭沆兼充總務廳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六三號

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鍾天榮李鎮堃李樹萱王謇剛何永椿王文海蔣錫珣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六六號 二六八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號

派勞次長之常兼領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派賀良樸王露洪吳大業為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委任王恩明為技士此令

技士王恩明叙六等給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派技士王恩明充技術廳科員兼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署 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前因本署薪俸超過預算甚鉅自應裁減人員以資撙節當經規定資格七項以為去留標準公布遵照在案茲經分別審核除後開實缺人員及辦事員檢察委員會兩項定額內各員暨合于七項之一者應仍照舊供

職外其本 卡經列名各員均著無庸到署至被裁各員從前積 薪水一俟籌有的款再行陸續補發仰併  
知照此令

計開

實缺人員

陶 毅 劉曼若 胡文藻 衛 渤 周家彥 陳 韜 高慶豐 汪樹馨 常培蕙 鄧邦道  
丁德東 熊 冰 徐宏文 盧宗謙 范 鑽 黎 邁 鄺榮鍾 謝樹璧 余金錫 惲寶懿  
錢蘇頌 尹熙雁 秦曾榮 徐志鈞 王宇澄 馮 遵 閔星臺 赫崧傑 金肇宗 楊世緯  
張文苑 任 傑 熙 文 陸紹鴻 趙繼熙 鄭世芬 湯 莘 陳 蘧 施厚元(停薪留資)  
楊學愷 沈紹昌 黃章甫 周楚生

辦事員

時 敏 江衍升 王得春 孫松年 朱鍾政 沈誠祺 曹鎮國 馬經常 王念植 胡秉鈞  
計述舜 魏經武 徐壇芝 姚 萱 張 權 任端本 方光榮 許定基 甘 鵬 吳祖鑑  
章國重 施同轍 崔學禮 陳 峴 章毓斌 王錫善 張寶貴 李 述 華瑞麒 高文錦

檢查委員會

專任會員呂樹松 錢濟勛 王吉盛 彭占勳 周思道

會員潘傳第 華志慈 魏宗堯 李吧瞻 蘇恩培 張客公 王恩錫 張清澄 周效勃 王 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

林茂松 陳星劍 蔣廷謨 黃梅榮 劉紹龍 張肇華 陳觀永 臧啟芳(停薪留資)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員

倪時度 李鳳理 賈龍川 田居中 趙 毅 林澄源 羅光漢

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七百號

簡薦委任文職分署任用各員

程徐瑞 朱欣陶 金開藩 吳良倬 沈 瀛 蔣履曾 胡傳龜 林肇汾 譚 澄 徐景曾

徐 健 饒用澤(停薪留資)王郁駿 王汝義 盧會文

民國一一年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各員

朱錫蕃 白福麟 房紹業 翁之珪 張 抗 吳沛霖 金兆鼎 金問源 孟昭塘 鮑 瑤

高增秩 惲秀孫 柳汝祥 鈕續林 銓 林 林金藩 孫詒澤

僱員提升人員

張成武

在署辦事五年以上人員

顧繼堯

曾任本署簡薦任實缺現仍在署辦事各員

周起鳳 葛文濬 王毓麟 許瑞棻 關 鐸 姜廷榮 張克勳 路朝鑾 劉兆麟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本督辦就職以來已逾一星期之久迨定期傳見各員或查傳無人或臨時請假其為平素久不到署已可概見所有彭占勛潘傳蕪華志慈李紀瞻王恩錫張濟澄鮑瑤高增秩惲秀孫林金藩葛文濬許瑞棻林茂松各員均著停薪留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 令

僑務局令第一零零號

派科長韓綏福前往美屬斐律賓考察華僑人數以及教育實業各 况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裁王大貞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准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梢胡同中間關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紙聲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契字四紙一託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押以新債權人之意同時清償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 ●俱願木廠緊要聲明

自前年七月電報公司成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偷竊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聲明遺失

本有坐落內左一區大牌坊胡同五十七號住房一所因原有憑單遺失現呈報領補新憑單日後倘該單發現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胡子峯啟事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極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能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見洋確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酌量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潘復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劉新桂姚鉞楊其蔚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官杭程萬里馮愿俞棧譚瑞燿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棠署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羅賢寶署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蔭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辦案違法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請將馬鴻遠戴修瓚楊繩藻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邵修文等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馬鴻遠戴修瓚楊繩藻並著先行停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陶初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休職等語陶初著即先行休職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蔭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郭鼎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選擬已故煙台海軍學校校長林繼陰給卹辦法請 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制軍格根多布棟策楞車敏勸導蒙衆均地方擬請封呼圖克圖名號以資鼓勵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教育次長胡汝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契紙遺失作廢

啟者鄙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梢胡同中間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實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實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二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一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備訂期移轉茲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思堂呂孟產聲明

退思堂呂孟今買得張允濟日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新農蠶絲儲金會失據聲明作廢

本會儲大陸銀行活期摺一三八五號洋五三〇、九四元定期單四七號洋一六二元二件遺失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佈告

廣告

# 命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九九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恩瀨違背誠篤信實義務請予懲戒到會當經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律師張恩瀨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上海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十五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律師張恩瀨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誠篤信實義務經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恩瀨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張恩瀨與瞿徐氏素不相識瞿徐氏因被陳月亭告訴詐欺取財案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後四時由警署解送上海地方檢察廳偵查律師張恩瀨先於是日午後二時許未受當事人委任特空白訴狀赴上海地方檢察廳被告候審處尋找瞿徐氏該廳檢察長上前詰問據該律師聲稱係受委任撰狀須接見瞿徐氏簽字檢察長以其時瞿徐氏尚未解廳恐有扛幫訴訟情弊命檢察官先後提訊該律師及瞿徐氏該律師述稱係受瞿徐氏丈夫瞿紹裘委任辦理此案故去找瞿徐氏簽字質之瞿徐氏則稱伊並未請律師家裏亦未請律師丈夫瞿紹裘已於陰曆十月十四日（即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早回川沙至今未歸

八月二日第三千七百二號

滬等語該廳檢察長爰以該律師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律師應以誠篤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等語本件被付懲戒律師張恩瀛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持空白訴狀至上海地方檢察廳找被告瞿徐氏簽字既據瞿徐氏述明並未選任律師而瞿徐氏之夫瞿紹裘又據瞿徐氏述稱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十月十四日回川沙未歸該律師辯稱係由瞿紹裘於十一月三十日委任辦理該案已難遽信案經本會囑託上海地方審判廳傳詢該律師據稱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二時由瞿徐氏本夫瞿紹裘與蔡炳春同來委任辦理接見繕狀事宜介紹人即為蔡炳春公費係口頭說好四十元並交有委任契約一紙核與該廳訊據蔡炳春所述與周聚生瞿紹裘三人同往南陽橋張律師處張律師允接見做狀要二十塊錢等語介紹人數公費數額全不相符且該律師所呈委任契約其卅日之卅字係由廿一日之廿一字改寫顯屬事後添造難以憑信該律師既未受人委任貿然以空白訴狀找人簽字並於原檢廳查詢時捏稱業受瞿紹裘委任顯屬違背誠篤信實義務對於該廳有欺罔之行為本會審核情節認為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訓戒之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江蘇律師懲戒會

- 會長朱獻文
- 會 員林大文
- 會 員彭 榮
- 會 員王黼裳
- 會 員施 霖
- 書記官周寶初



本件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布告

## 農商部佈告第四號

為佈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將合格人員陸續分別呈報公布在案茲續查有趙經之等八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楊文愷

###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自十五年一月至十五年六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業	學校	技師名稱	科目	自給證書年月	現任職務
趙經之	四一	山東壽光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		技師	農科	十五年二月	山東省立模範蠶業講習所所長
以上一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高振聲	二六	京兆宛平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技師	工業	十五年一月	應用化學科
黃恕厚	三二	湖南長沙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技師	工業	十五年一月	應用化學科
李崇典	四六	四川仁壽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技師	工業	十五年二月	紡織科
以上三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劉家駒		湖南	法國俄舍海軍工廠學校		技師	工業	十五年三月	包寧鐵路總公所工程師
曹守廉	三五	江蘇上海			技師	工業	十五年六月	派嘉洋行繪圖主任
以上二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邢吉棟	二五	山東禹城	山東鑛業專門學校		技師	鑛業	十五年六月	採鑛科
郭忠	二八	吉林	日本秋田鑛山專門學校		技師	鑛業	十五年六月	採鑛科
以上二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梢胡同中間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爲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爲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思堂呂孟張允濟遺產聲明

退思堂呂孟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新農蠶絲儲金會失據聲明作廢

本會儲大陸銀行活期摺一三八五號洋五三〇、九四元定期單四七號洋一六二元二件遺失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照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 目錄

###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 廣告

**通 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梁士詒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士詒遵於本月十七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步隨爲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三十一日就任銓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 期	路 別				計
	京 漢	京 奉	綏 綏	共	
二 月	米 ○噸	米 ○噸	米 ○噸	米 ○噸	六百七十噸
糧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二 月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二百七十噸
糧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二 月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二百七十噸
糧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二 月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二百七十噸
糧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二 月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二百七十噸
糧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二 月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二百七十噸
糧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二 月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二百七十噸
糧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二 月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煤 ○噸	二百七十噸
糧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高粱 ○噸	

二十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煤	小米
○噸	九百六十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三百噸	一百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零四十五噸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賈宅壽崖氏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五

同懋增  
程運增

鋪底一座房十六間

同上

鍾潔臣

基地一畝七分一釐四毫房三十三間半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三

費敬山

基地三分八釐四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

鍾潔臣

同上

同上

鍾潔臣

基地二畝零九釐八毫房四十九間半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

康萬氏

基地二畝零九釐八毫房四十二間半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

葉榮印

基地八分零九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大四海二十二號及

鍾成銀號

基地六分一釐房十七間半

同上

吳鳳齋

同上

同上

樊棟生

基地六分六釐五毫房十六間

外右一區北孝順胡同四十二

劉興三

同上

同上

張雲亭

基地二分五釐二毫房二十六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六號後部鋪

天成信

鋪底一座房二十六間

同上

李仲謙

空地一段四畝五分三釐七毫

南郊二分署大沙吉道南二十

周永利

基地三分七釐八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白米斜街十三號

同善堂姚

基地一分二釐六毫房六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一百三

李官

基地七分零九毫房十四間

內左三區法通寺十四號

祝繼先

基地一畝零二釐六毫房十七間

內右一區北安里七號

鍾厚波

基地一畝五分六釐一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柳巷二號

宋文志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九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煥庭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榮成	鋪底一座房九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吳宅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永吉堂	基地二畝八分一釐五毫房四十八間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九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十號	同上
鄭者齡	基地七畝三分四釐九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洛農	同上	內右四區官園二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明柱	基地三分一釐六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雨三	同上	內右一區繼子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佟占紫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十三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雨泉	基地五分五釐六毫房十五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二百零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月樓	同上	外左五區漏子胡同一號	同上
盧錫貴	基地一分四釐二毫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壽山	基地二分三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二區豬市大街四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敦厚堂關	同上	內右二區前百戶廟二號	同上
裕陞	基地一段四畝八分二釐	東郊一分署後姚家園村	抵押權設定登記
金宜良	基地一分二釐四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西單北大街三百零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宜亭	鋪底一座計房十五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韓常山	空地一段五分八釐九毫	內右二區柳樹井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匯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匯川	基地五分八釐九毫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柳樹井甲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孫建泉	基地九釐九毫房五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七號及二條一號後尾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建泉	基地五分四釐三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五號一部分	同上

未完

四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契紙遺失作廢

啟者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槽胡同中間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等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請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遺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新農蠶絲儲金會失據聲明作廢

本會儲大陸銀行活期摺一三八五號洋五三〇、九四元定期單四七號洋一六二元二件遺失聲明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一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入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三 第三千七百四號

本報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紙張及印刷之費，不得不酌量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冊至第三冊每日每份四角  
第四冊至第七冊每日每份三角  
第八冊至第十冊每日每份二角五分  
第十一冊至第十三冊每日每份二角  
第十四冊至第十六冊每日每份二角

本報現因銀元匯兌元價低自十一月  
五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冊至第三冊每日每份四角  
第四冊至第七冊每日每份三角  
第八冊至第十冊每日每份二角五分  
第十一冊至第十三冊每日每份二角  
第十四冊至第十六冊每日每份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陳翼宸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陳可潛為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叙銓叙叙局長官等由

呈悉林步隨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保李紹庚歷在東省辦理外交成效久彰擬請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李紹庚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等件將屆期滿應於期滿之日停止效力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孔昭焱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司長王又豹仍叙一等由

呈悉王文豹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進叙本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鄧邦道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轉報評事張超南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格瓦達克丹補充額設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策冷那特莫特升補教習蘇拉喇嘛托克托呼升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八月四日 第三千七百四號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顏惠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日迄十五日一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六件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六件  
五月十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謝曲氏與謝康氏因請求交付養老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益三與朱毓林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茂興號與胡厚章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廷炎與許炳烈因確認立嗣成立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維先與董興周因租地涉訟不服河東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關慶順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綸福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厲德成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者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喜兒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延榮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韋潤慶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明開犯搬運贓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玉書犯侵入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楊世銘與楊世均因請求返還租穀及押佃銀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建長與王洛慈等因請求清償利息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文月與鄭茂祥因確認收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茂湘與程茂祺因確認房屋共有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沈和尚犯結夥侵入竊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廣林犯幫助他人勸贖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長茂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伯榮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氏犯重婚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被告張茂生犯意圖販賣收買嗎啡案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亨亭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德標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雙美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索岐犯行使自己偽造通用貨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三件

- 一 陳鳳祥與張勝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國綱與張盛先因確認業權合法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笑山與夏月軒因確認買地有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官叔初與魏玉成等因確認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本賢與莊呈祥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王氏與志曹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振周與費芹香因請求贖身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懷德與陳鄒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宜章等與厚道堂楊因請求伐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科成與沈成邁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氏等與張同升因履繼及分產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英馬氏等與編楊氏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柏雲等與張桂山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郭澤乾與郭三旺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夢魯與新民儲蓄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英烟公司與甲俄烟公司因請求禁止使用商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橋南柴房公行張德美等四十家與陳殿妹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添森與顧世鴻等因請求更正宗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憲承等與孔憲垣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星農與蔣吳氏因請求清償存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馨吾與莊慶堯因請求贖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尹氏與黃金生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陳伯龍與漢陽鐵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森瑾與王鳳琴因確認山地及林木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國興和等與孫烈均因請求返還占有滋息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等與劉錫瑞因確認佃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李士卿與李衍謙因請求償還夥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裕如等與韓英毅等因確認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李玉山與沈雨霖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富春等與王厚民因請求撥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季通與大鈞製磚工廠無限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萬成與田芳滋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俞彭仁犯騷擾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宗鑑等犯偽造貨幣及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殿卿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亮子二人以上共犯強姦均有姦淫行為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仁孫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爽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廷秀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謝達三與陳省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聚魁等與馬悅恩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濟卿與成寅階因請求交還舖款及清算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公慶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文波犯幫助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麟雲犯意圖販賣收獲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政驍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雲漢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德和犯和姦本宗親屬以上親屬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遺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彭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五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退思堂呂置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聲明

敬 附 公 報 廣 告 一 凡 月 報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四 號

廣告  
民國三年七月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槎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專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五號

印信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為已本局深慮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命

部

通

廣

# 奉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主事顧宗翰署主事胡毓堯各進一級主事謝家驊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一〇九號

派張幾煦代理國立武昌大學校長此令

派許繼代理國立農藝大學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八〇號

願學榮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

新 疆 司 法 廳 檢 察 處 處 長  
京 外 各 高 等 檢 察 廳 處 長  
各 部 統 署 審 判 處 處 長  
特 別 區 域 審 判 處 檢 察 所 主 任 檢 察 官

查遇囚要道在陶鑄其性質安慰其精神勤動以戒其偷隱惡以養其恥至若飲之食之沐之浴之調其寒溫安其寢處此日用尋常淺近易行之事使斤斤于此數端遂以為能事已畢者已不足語于治獄之精蘊並此而不顧或行之而不力獄政前途尙可問乎查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



方氣候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第五十四條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于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自備第五十五條監房及他處所于極寒時得設暖房第六十條罹疾病者速加治療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許之第二十二條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規定大略相同其餘瑣屑之件如床舖枕蓆飲水分量之類爲法令所不及備載者尙望典守者因地制宜籌謀完備乃各監所人犯尙不免以寒暑之侵飢渴之害見告尤以近日變死之案層見迭出至可哀憫其在窮凶極惡畏罪自戕者無論矣此外即難保無因待遇不良或其他緣由而求生不得者嗣後遇有變死之案應即澈底根究務得確情切實核辦以重生命至若被告在所有罪無罪尙在未定之天世界文明諸邦莫不以純潔無疵之人相待更宜體查周至異于罪囚人生大端衣食與住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况斯民不幸在縲絏中縱使養生之具設備周詳精神苦痛已不可言偷復寒暑交侵繼以飢渴飢渴不已繼以侵凌人將不死于法而死于非法謂之上慢殘下誰曰不然共和肇造百度更新本部通飭改善各處監所不啻二令五申乃于人犯起居飲食諸大端尙未克悉臻完善者雖由大局未寧財政支絀而因有司不勤玩視民瘼所致者亦居大半與言及此洵可痛傷司法者必先有視民如傷之至意而後可以化頑民必先有哀矜勿喜之真心而後可以清庶獄本之先勞繼之無倦始以惻怛終以至誠獄政清明庶幾有望否則敷衍塞責上下相蒙督責加嚴等于廢紙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已夫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治家然治國亦然類年水旱刀兵同傷浩劫安知非此等愁怨不平之氣爲厲之階獄之良窳國家文野所係卽罪犯生死所關執事者作孽于斯造福亦于斯在自擇之而已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于治獄乎何有本總長德薄能鮮願與良有司共勉之令到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高松林	基地一畝四分二釐六毫房三十四間半	內左二區隆福寺街四十七號及東廊下一號	同上
張汝璋	基地四分三釐八毫房十四間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五十三號	同上
陳慶樞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興盛胡同二十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羅繼生	基地二分六釐四毫房十一間	外左三區花市大街一百二十八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棟臣	基地四分三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五條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立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德志	基地四分五釐六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東頌年胡同十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郭瑞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王氏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十間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鳴岐	基地八分二釐七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炮局頭條六號	同上
李振陸	基地四分一釐四毫房十九間半	外左一區崇真觀十七號	同上
顧萬濟	基地六分零三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妙滑觀胡同九號	同上
沈雲眉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二毫房二十二間	外右一區炭兒胡同六號旁門	同上
宓子衡	基地三分一釐九毫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買家胡同二號	同上
佟占魁	基地八分四釐一毫房十七間半	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二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武恩佑	基地二分七釐房六間	內左一區八寶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巴愛蘭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泰等	種地一段一畝七分一釐一毫	東郊一分署單店村	共有權保存登記
唐志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育光	基地四分三釐三毫房十三間半	外右五區儲子營五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蘇德山	基地八分一釐三毫房十四間	中一區火藥局二條五號	同上
于玉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玉凌	基地八分一釐三毫房十五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八月五日第三三七百五號

王德麟等	基地三分七釐三毫房七間	外右五區板垂營十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乃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長榮等	基地一畝三分五釐二毫房二十九間半	外左二區上三條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德餘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敏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章壽春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三十間	內右一區大四眼井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寶 淙	基地二分九釐三毫房七間	內右二區松鶴巷二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周少岩	基地六分一釐二毫房十間	德勝汛關廟西後街路西	抵押權設定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二分一釐三毫房十間	外右一區廊房二條九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泰源號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萬聚銀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肅親王府	基地七分六釐三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西倉門甲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洪名揚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基地七分六釐三毫房十九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柳籍堂向	空地一段二畝二分九釐五毫	內左一區小羊毛胡同	所有權移轉登記
柳籍堂向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孫建泉	基地二畝二分九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小羊毛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建泉	基地九分九釐三毫房三十七間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二號一部分及三百五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建泉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號	同上
孫建泉	基地四分九釐六毫房三十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四十七號三百四十八號	同上
崑山	空地一畝五分九釐九毫	內右二區大門巷	同上
葉厚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星武	基地三分〇八毫房六間	中一區黃羊子胡同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未完

四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退思堂呂氏張允濟賣產聲明

退思堂呂氏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三十一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元布生(續)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賀良樸王露洪吳大業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汝魁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令

上將銜陸軍中將節威將軍鄧本殷久歷戎行戰功迭著上年組織高雷羅陽欽廉瓊崖八屬聯軍保衛地方厥功甚偉此次北上方冀効力疆場膚功迅奏遽聞流逝悼惜殊深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並宣付國史立傳以示篤念蓋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轉報銓叙局局長杜步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王蔭泰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 一劉殿成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福慶等犯強盜俱發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作鴻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世明犯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福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敬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文瑞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武清縣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王悅海與劉江因請求償還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景山與丁守臣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訴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松筠與郝誼庭請求交付保款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需宜等與謝午樵因請求給付貨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可與與余鳳儀因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純齡等與陸慶氏因請求交還股票及償還股息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七件
- 一武秉虔與張殿清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翰香等與李張氏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頌平與與蘇海齡等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兆乘與松岡弘之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葛氏等與江雨娜因請求交還財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李氏與江吉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紫羽與魯蘭請因請求償還保證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刑庭計七件

- 一 戴淑霖與戴張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壽章等與鄧真行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景憲與汪宗憲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清捷與張銀貴因確認合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子會與賈陰亭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路廷貴與路廷文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輔臣等與康善甫等因請求履行合夥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刑庭計二件

- 一 湖北廖仲衡等與廖秋臣等因確認修繕費用及管理祭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董馮氏等與董孟氏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趙恩志因李文英失竊衣物拒絕證言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孫李程別爾爾肥赤谷開耳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未完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退思堂呂張允濟賣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在遺章另稿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僑務局總裁楊晟就職通告  
僑務局副總裁吳仲賢就職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七百六號)

一 鞠昭蒙因被訴犯侵占公產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蘇王氏因告訴王氏傷害聲請回復原狀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江蘇林本賢與莊呈祥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江蘇朱錫冲與朱文君因確認嗣產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張丁氏與楊慶氏因監護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梁宗欽與梁楡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志富氏與憲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特牙新司基格和郭利與牙新司喀牙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直隸馬子良與王隆亭因請求取贖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王廷選等因詹志淵等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謝連三與陳省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中止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葛大洪犯殺戮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桂春因被訴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廣東省鐵路公司與五爾嗎奈及因租金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案  
一 浙江林洪福與張思源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江蘇江高氏等與江雨娜因請求交還財物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浙江陳施氏與陳廣青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南戴淑霖與戴張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七日迄二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胡季氏與胡廣五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撫順儲善會與恒補廷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戚蒼與成景周因變賣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岳氏與劉振德因請求廢除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樓坤等與王元炳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喜與西豐儲善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楊秀峯犯竊人動贖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班格拉道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已完

未完

通告

僑務局總裁楊晟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晟為僑務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謹遵於八月五日就任僑務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僑務局副總裁吳仲賢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仲賢為僑務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謹遵於八月五日就任僑務局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糧				煤	計
	高粱	麥	麵	米		
日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期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別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漢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奉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綏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共	七十噸	三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計
	二百五十噸	三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計
	九百噸					計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七日第二三〇一號

二 十 一 日						
煤						
魚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噸
○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二百噸	七十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退思堂呂置張允濟賣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二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遵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 遺失徽章聲明

茲有關稅會議徽章二〇六號 三一九號業已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陳福頤 葉昀同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八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鑄印用價定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大總統爲遵令議

郵文

公函

教育部復陸軍第十師司令部公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將江西高等審判廳長王泳免職另候任用王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普為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

派陳鑾為編訂貨價委員會委員長賴發洛為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王蔭泰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八月八日第三千七百八號

大總統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楊文愷 稅務督辦蔡廷幹

呈為籌備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在滬組織編訂貨價委員會請簡派委員長副委員長暨陳明部處分派會辦會員由

呈悉陳鑾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王金榮等陳訴為築堰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該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多倫喇嘛印務處歸併京城喇嘛印務處辦理並察哈爾左右翼各廟倉收荒地畝及一切重要事務劃分管理權限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 公 文

呈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大總統爲遵令議卹文

爲遵令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已故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海軍少將林繼蔭急公紆難積勞病故呈請追贈中將一案業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林繼蔭著追贈中將並由海軍部照中將例議卹用彰勞勳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依海軍贈卹令暨給予各草案詳加核擬已故海軍中將林繼蔭應准照中將因公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殯殮費八百元醫藥單據計開九百元按照上等官佐日額十元不得過三個月之規定尙在額給之內應准照給以示體恤而彰勞勳所有遵令擬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教育部復陸軍第十師司令部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本師二十旅高級隨營學校畢業生朱絨祥呈稱於民國十二年考入北京平民大學預科肄業所呈證書經教育部批駁請予證明等情查該生朱絨祥確係本師步二十旅高級隨營學校深造科畢業成績尙屬可嘉惟敝師步二十旅所設高級隨營學校深造科一班係照舊制中學辦理其程度除武學外概與中學四年級相當所學功課附印證書後面可以稽考茲恐該生畢業升學有礙用特代爲證明資格除專函平民大學外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到部查高級隨營學校畢業生朱絨祥本部無案可稽未便照准相應函復貴司令部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政府公報

八月八日 第三千七百八號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領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 啟

退思堂呂清自置房產聲明

退思堂呂清自置房產聲明 張允濟 啟  
退思堂呂清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啟者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於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九號

印 刷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刊登廣告一律按實價洋加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處)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同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

教育部批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七百七號)

- 一 張寶山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玉海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元犯私擅監禁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全根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小於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楊子福與劉勤等因請求攤還店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長勝與陳紀三等因請求給付夥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譚清臣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根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伯平犯偽造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孝文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韋永來犯販賣嗎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占元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柳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興壽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欽鴻犯吸食鴉片烟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欽鴻因施三奴犯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馬先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劉張氏與劉華氏等因撤銷婚約及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應保山等與選國領等因否認遺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淑貞與周鍾麟等因請求給付查資及養贖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燕祥與韓源祥因確認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以淦等與朱紹尊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仁誦等與周新泉因確認祖墳祭掃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原普與復豐大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沈又榮與馬良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慶儒等與郭維垣等因確認灘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法列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增給地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幹中與南洋烟草公司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祥泰號與張冀山等因請求代償保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佩鑾與章德全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明善與侯維斌因請求賠償棉花虧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李榮興與義誠源號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董氏與蔣永孝因確認繼承成立及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昌棟與廣泉永因確認會館所有權及反還樹木器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大寶與尤階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吉昌與胡成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江與劉兆長因放火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李陸氏與陳林香因確認債額及抵押權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翟秀澄與程袁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三三號

原具呈人峯昇阿

呈一件爲設立京直旂民生計會附呈簡章請備案由

呈悉查上年四月間據周肇祥峯昇阿等以京兆直隸旂地王公代表名義設立辦公處請備案等情呈報到部當以京兆直隸兩區旂地正與財政部會商未決批示應從緩辦在案嗣准直隸省長咨據直隸財政廳擬就直隸旂圈售租章程請查核等因復經咨商財政部尙未准覆至京兆旂產地畝業於上年十一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依據京兆尹呈擬清理旂產地畝簡章呈明准其試辦關於旂地售租及維持旂民生計事件自可直接秉承該管官廳辦理毋庸另設機關名目致滋紛擾該具呈人所請組織京直旂民生計會并將簡章備案各節未便照准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批

原具呈平民大學 朝陽大學 華北大學 中國大學 民國大學

呈悉據各該校所稱本年暑假內專門部預科新生已有考取或已報名待考忽令取消感受困難等語確係實在情形本年度姑准暫行照舊進行但自十六年度起務必遵照本部第一二六號訓令辦理此批

政府公報

八月九日第三千七百九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蒙各界厚愛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結綽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收入場參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臨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退思堂呂孟產聲明

退思堂呂孟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及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書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另議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其有裨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候其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第三千七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財政次長夏仁虎就職日期通告

稅務處會辦談國楨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各司科幫辦一律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管慶同現在請假派僉事陳彥彬暫行代理民治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主事許爾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主事張宗直久不到部應即免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委任詹鴻達詹之吉爲本部主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廿一日第三千七百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部長張國燾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傅經武理主事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部長張國燾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主事傅鴻達等之吉代理主事傅經武均令署政司辦事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局長張國燾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三一 一四號

派陳兆奎署主事在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增培署主事在第二科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六號

派熊正璠署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

## 公告

###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業於上年五月五日廢止並公布在案凡已經該會審查合格未領免試證書者已領免試證書未請領律師證書者迭經通告限期領取而迄今未領者尙復不少爲此再行通告應自公布之日起特展限一個月迅即照章繳費到部領取該項證書如再逾期不領即將呈請原案註銷以資結束決不再展切勿遷延自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六安壽州吉安太原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 財政次長夏仁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夏仁虎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仁虎遵於八月八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八日

###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派談國桓爲稅務處會辦此令等因奉此國桓遵於八月九日就任稅務處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日 第三千七百九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領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思堂呂張允濟遺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屋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四五條鐵匠營路北二十六號契紙因赴津中途遺失違章呈報另行稅契外倫舊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金溥瑛白

### 聲明作廢

查有祖遺房一所坐落東四五巷西口外門牌八十六號現開德隆昌原有新舊契紙七套因事出京中途將高王張萬程五姓契紙及圖記紙白字一併遺失除持現有紅契赴警廳呈報備案外無論何人拾得此項舊契概作無效

安世琪 世琦 世耀白

### 王福貴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四間坐落外右一區宜外島市後身二十號前因遷移契紙遺失並未在外抵押呈警廳立案另補新契外自登各報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顏景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任命林煥章爲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將林瑞田鄭耀庚吳秉成晉授海軍少校林繼勳晉授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羅文幹會呈代理陝西安定縣知事郭文俊廢弛職務請



交付懲戒等語郭文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江天鐸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承修周宗澤劉鍾秀均准叙列三等孔昭鑫崔元舉王葆華高登艇均准叙列四等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耆紳喬逢會鄭曾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賢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

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紹興縣警察所事務殷繁請改所爲局以資治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學員武維洲等試驗畢業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免江西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黃楚楠應准免去職務宋達邦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分發浙江全省警務處實習員郭貞梁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發給福建廈門警察廳廳員陳壽棗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警察廳辦事員馬世澤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警察廳稽查員于沛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內左四區警察署辦事員豐啓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外左一區警察署辦事員郝景岳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甯波警察廳警佐鄭培榮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分隊長李應庭隊員劉竹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外海水警廳分隊長戴仁忠李游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東海縣警佐黃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安徽六安縣麻埠警佐朱棟卿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河南西華縣警察所長申鏡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游擊隊連長譚雲章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綏遠武川縣武裝警察隊長兼警察所所長蔡鳳桐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瑞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彙報民國十五年第一期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郁芝桂等繕單呈鑒由  
早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俞核准叙三等陳官桃程萬里馮恩譚瑞燿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曹寶江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技監官等由

呈悉顧琅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商標局局長官等由

呈悉嚴智怡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叙本院評事官等由

呈悉張超南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僑務局總裁楊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僑務局副總裁吳仲賢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行政研究會會長恩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一一三號

茲派羅普路朝鑾陳祥翰孫世杰吳鴻基爲秘書先行到部辦事聽候呈薦此令

茲派費培傑粟培堃能紹堃狄佐堯吳沆靳思洵姚添戴錫章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張仁輔朱詩正應各回原司科辦事此令

茲派吳忠本趙植楊維新史重彙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九七號

克孜爾葉次周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九八號

童閏着回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九九號

張方朝寶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八月十七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一號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零號

令京內外各高等

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廳長

近年以來各省法官呈部請特保以簡任文職升用者迭經本部先後指令緩議或改給獎章在案查法官為終身官與文職截然兩途循資升轉另有專章見異思遷易滋流弊為此通令各廳處嗣後現任法官不論實缺候補一律不得請保以文職升用如有經地方行政長官保升者一俟奉令核准即免去法官現職其在此次通令以前保升者未奉分發之前暫准留任此外書記官監所職員及各縣承審員情形較異應准於資深人員中擇尤保升文職惟限於年終考績期內每年彙保一次每次每省書記官審檢兩方均不得逾二人監所職員及承審員各不得逾二人以示限制仰即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退思堂呂張允濟遺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遵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四五條鐵匠營路北二十六號契紙因赴津中途遺失遵章呈報另行稅契外倘舊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金溥瑛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運費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值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同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通告

賑務會辦王世榮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 布告

##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第九條規定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成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將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專利及褒狀之各製造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符定章特此布告

計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楊文愷

### (一) 給予專利之製造品

品名	製品人	專利部	年限	專利執照號數	核准年月日
治氣自來火機	黃依權	機之底部鋪設枕木與鋼線馬糞汚泥等物及機備裝設分象唧筒之二部分裝置	五年	二二一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鑿井機	羨書珍	用長棍連結四又齒與斜齒輪之發動裝置在偏心摩擦輪與鋼輪組合之網絲繩上下運動裝置有索輪與螺旋桿等構成之網絲繩之移動裝置及灌體之構造等四部分	五年	二二二	十四年十月六日
火磨墨機	顧傲基	全部	五年	二二三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順流板船	胡魁祿	全部	五年	二二四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華山草帽	馬桂臣	華山草帽漂練法	五年	二二五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粗麗發軟硬膠	史翔熊	全部	五年	二二六	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含鉛錫鑄處理法	羅為垣	全部	五年	二二八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彈簧四輪自轉車	周策勳	後輪兩側各設旁柱及小輪等裝置	三年	二二七	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二) 給予褒狀之製造品

農商部公告 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八月廿二日第三千七百廿二號

品 名	製 品 人	執 照 號 數	核 准 年 月 日
薯 鉗	蘇朝繪	一五一	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中 華 人 造 絲	吳葆光	一五二	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合 股 紡 織 機 器	韓印符	一五三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騰 記 開 拿 連 球 串 鐘 煙 火	王國香	一五四	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百 齡 機	上海九福公司	一五五	十四年九月三日
喜 肥 力 白 色 補 丸 消 毒 膏 等 藥 品	泰 豐 西 藥 商 行 執 事 孫 輯 辰	一五六	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灌 紙 機	姜書珍	一五七	十四年十月六日
騰 記 開 拿 連 球 串 鐘 煙 火	王少楠	一五八	十四年十月六日
普 色 又 名 焦 糖	陳 欽 和	一五九	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速 製 濃 厚 衛 生 醬 油	陳 欽 和	一六〇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通告**

**賑務會辦王世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派王世榮為賑務會辦此令等因奉此世榮遵於八月九日就任賑務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十號**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王傳璧一員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及再試者一員

王傳璧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各路運京糧煤徵費表(民國十五年)**

徵費種類及數額		漢京		奉京		綏京		共計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 十 二 月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什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噸

**通告**

**賑務會辦王世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王世榮為賑務會辦此令等因奉此世榮遵於八月九日就任賑務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十號**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王傳璧一員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及再試者一員

王傳璧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目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種類		地點	單位	計
	米	麵			
	○噸	○噸	漢京	奉京	
	○噸	○噸	綏	共	
	○噸	○噸			

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退思堂呂張允濟買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遵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四五條鐵匠營路北二十六號契紙因赴津中途遺失遺章呈報另行稅契外倘舊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金溥瑛白

陳璋啓事

鄙人弟兄自前清光緒壬寅年分居以來凡屬個人作事均係各自為謀久已斷絕聞問甲子冬鄙人自察哈爾交卸回京雖兼供各職然均屬閒曹得以閉門養疴不聞外事所有家族中以及遠近新舊親屬無論在籍在外有何等個人之行爲概與鄙人無干誠以近代人心不古變態無常多有習染自由成風而取咎於者用特先爲聲明庶免各界親友誤會此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蔣雁行著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江天鐸兼任督辦賑務公署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張燿銓承結汪祖澤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常任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左權爲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趙振鴻爲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呼倫警察廳署員白玉山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剿匪騎兵營營長才鴻猷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符定一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曾亮胡銘繁嚴家幹顧翊辰周緯吳忠本施肇慶蔣公權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龔鑄黃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改派張燿等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常任典試委員吳源一員擬仍留任請照准

由

呈悉張燿等已有令明發吳源准其留任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秘書官等並請仍留王露洪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賀良樸應敘列三等王露洪吳大業均准叙列四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蒙藏院呈核鄂爾多斯右翼中旗郡王請獎台吉彭蘇克多爾濟等爲頭等台吉一案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指令照准公佈在案茲准蒙藏院函據該郡王函稱此案該旗原呈有并加鎮國公銜字樣此次送達公文漏未加入希函達國務院交印鑄局更正等因本院復查無異請交局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  
二七第四二第五三第六八第七七第八二第九三等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  
數目為零三為二七為四二為五三為六八為七七為八三為九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  
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張合銀元一百零八萬八千元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一併發付  
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一 零二 零四 一一 二一 二四 三零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二 五八 六一 六六
- 六七 七二 七六 八六 八七 九零

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

鄙人之北京大學經濟系十四年六月畢業之證書現已遺失聲明作廢

黎汝璇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八則

批示

教育部批第二五七號

廣告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僉事科長方元熙給以四百元年功加俸主事汪原懋吳斯美均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蔣作鎔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王天木著開去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官職務專代辦駐智利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一四號

派王撫洲爲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號



茲派本部僉事莊恩祥等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張貽惠現給喪假兩月所有校長職務應派該校教務長汪懋祖暫行代理此令  
派本部代理僉事吳家鐵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一八 一一九號

范鏡舒宏歐華清覃壽望李華均仍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秘書處辦事劉奇陳元春程環均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〇 一二一號

本部視學曹冕應准回視學室辦事此令

茲派屠孝實代理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批 示

教育部批第二五七號

原具呈人第十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呈一件送議決案請核行由

據呈送第十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各案請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請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考試委員會案事屬切要關於中等學校畢業考試一節應即通行各省擬訂辦法呈候核定施行至專門學校畢業考試應俟本部訂定規程再行舉辦請政府通令各省區責成各師範學校協助推廣義務教育案亦屬可行應即通行酌辦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特設華僑學生名額案前已制定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並通行各省區在案請教育部組織華僑教育委員會案設立南洋華僑大學案具有見地應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請政府速於西北邊疆要區實行興辦墾牧教育案推廣青海教育以期開化民智案不無可採應俟時局平靖實地調查後規畫進行今後教育官注民族主義案請設國立科學研究所及各省縣立研究所以促進科學案請設立全國牛物調查所調查全國動植物分布區系編為中國動植物圖誌以促進科學案學校應注重軍事訓練案請教育部明定中醫課程列入醫學規程案不為無見應留備參考否認教育部議訂各省教育廳長迴避本籍案應無庸議請教育部廢止修正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條例案事關變更成案萬難照准修改庚款董事會組織原則並規定協爭庚款辦法案事關國際協定應仍俟妥訂辦法後再行核定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督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退思堂呂張允濟買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

鄙人之北京大學經濟系十四年六月畢業之證書現已遺失聲明作廢

黎汝璇啟

### 秦子實啓事

鄙人前在華陸商行經手由李闊普同陳瑞亭于瑞臣王運鴻等介紹朱景春張家樾范琛曲憲臣王明甫等存款又由蔣沛山介紹房書山存款早由各存款人會同介紹人另單提回兩清但尙有遺票未能全退業經多年作廢誠恐無知者拾作撞詐特再聲明以免被騙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日第 三千七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初創時第一份紙幣係由本報經理部  
值國有折銀之紙幣一萬圓者其第一份紙幣係由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伍佰個元伍佰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換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份為貴紙幣其第一份紙幣係由本報經理部  
本報發行之一項亦與略察其第一份紙幣係由本報經理部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每張每日每行銀元  
第二日每張每日每行銀元  
第三日以後每日每行銀元  
第一日每張每日每行銀元  
第二日每張每日每行銀元  
第三日以後每日每行銀元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七月中旬直隸獻縣等處狂風雷雨隄防潰決田廬淹沒人畜漂流被災達二十餘縣災區及六百餘里該省長官電請撥帑賑濟覽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災黎失所用副軫念民艱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胡桂高薛君豫均晉授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顧維鈞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於吉木乃地方設置縣佐並在未成立之先援例先設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內國公債局總理

呈派張思毅陳世第前往監視此令  
呈請晉給辦學人員楊啓勝二等二級文杏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請晉給辦學人員楊啓勝二等二級文杏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

呈請免本部局長俞次平科長陳典瑞等本職由  
呈悉均著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萃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劉新桂姚鈺楊其蔚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賑務會辦王世榮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八月十五日第三千七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直隸省長

呈彙報十五年一月至三月止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高澄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直隸省長

呈彙報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止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等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楊梯書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

鄙人之北京大學經濟系十四年六月畢業之證書現已遺失聲明作廢

**● 李兆符聲明**

茲遺失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乙種一〇九號徽章一枚除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黎汝濂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確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紙元價值過低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同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規則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七八號

主事等... 吉均叙... 二級... 王事... 傅林... 支... 等四級... 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一二號

... 辦事... 辦理此令

... 內務部... 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一三號

... 中央防疫處... 張國淦

... 張國淦

... 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一四號

... 張國淦

... 張國淦

... 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一五號

... 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第三千七百十六號



八月十六日第三千七百十六號

派僉事方懋充文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 第一八號

秘書賀良樸現經呈准叙列三等王露洪吳大業現經呈准叙列四等  
賀良樸應給第二級俸王露洪應給第一級俸吳大業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規 則

###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 一 爲暫行保管故宮博物院起見設故宮博物院保管委員會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國務院聘任管理本會事務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幹事二十四人承委員長之命執行本會事務
- 前項幹事除由國務院及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各派一人充任外其餘各員由委員長得委員會之同意遴選充任
- 一 保管委員會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 一 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政府公報

八月十六日 第三千七百零六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計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工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 目錄

##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耆紳喬逢會鄭曾  
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  
賢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  
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 通告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 廣告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耆紳喬逢會鄭曾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賢

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耆紳喬逢會鄭曾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賢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獎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下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喬逢會鄭曾傳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耿源兆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胡木森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葉紹裘陸維坤合於第一第二等款沈國璠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鄧其相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童林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等款郎傅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彭清桂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劉陶氏高余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閻王氏范賈氏汪胡氏吳戴氏富魏氏林李氏劉王氏陳蕭氏李卞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鄭童氏趙王氏張歐陽氏王翟氏袁顧氏吳王氏謝黃氏張朱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牛赫氏合於第三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耿源兆童林氏等男女七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現存喬逢會年七十七歲甘肅甯縣人幼失怙事母盡孝色笑承歡奉養周至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孝



友一堂人言無聞清光緒間本籍旱災捐麥百餘石助賑又修補南區政平各處道路橋梁提倡教育生平修德行仁鄉里欽仰排難解紛人咸悅服對於鄉鄰老而貧者則憐卹之孤寡者則矜全之

一現存鄭曾傳年七十六歲安徽秋浦縣人幼失恃事父及繼母均能先意承志得其歡心父患瘋疾延醫調藥躬親侍勞瘁不辭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友愛胞弟躬自教讀授室其田其產皆歸與弟一室聚處始終怡清宣統初年本縣修志躬任纂修兩載告成民國二年荒災十年旱災但賑賑救邑人實受其惠

生平教品勵學教授鄉里成就甚衆且籌建宗祠纂修族譜敦宗睦族人望攸歸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耆紳字樣匾額

一已故耿源兆江蘇沐陽縣人父素病癩母亦悲憤成疾奉侍湯藥所夕侍側衣不解帶友愛胞妹教養成立爲之擇配清光緒乙巳在本籍創辦高初兩等學堂爲全縣倡歷任保衛團正副董事不辭勞瘁地方以安對於伯叔兄弟和樂謙讓敦睦可風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字樣匾額

一已故胡木森安徽桐城縣人幼失恃事父及繼母克盡子職父及繼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如禮前清洪楊亂後倡議募集款項貸之貧民光緒間本縣水災請發倉粟平糶以濟民食生平教品勵學教授鄉里從游者衆鄰里中之貧難自給者不時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葉紹菱年六十九歲浙江麗水縣人性純孝事親維謹父母病昕夕侍側湯藥先嘗滌汚浣垢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哀毀逾恒喪葬盡禮親愛胞弟友于之情至老彌篤民國以來捐修耕耘亭萬福同福等橋躬親監視勞瘁不辭

一已故陸維坤浙江嘉善縣人幼遭洪楊之亂爲賊所掠思親不置事定逃歸孝養老親克盡子職父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逾恒友愛胞弟始終怡怡在本鄉辦理同善會育嬰堂創辦善堂規畫

未完

**通告**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蔣雁行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雁行遵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就任陸軍總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二 月 二						日	路	級	計
糧									
什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漢	京	奉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	京	奉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級	共		
一百二十噸	○噸	二百七十噸	一百〇九噸	○噸	八十噸				
一百二十噸	○噸	二百七十噸	一百〇九噸	○噸	八十噸				
五百七十九噸									

行語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印製在在均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君稱其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五千五百元利息一分向存在劉體泉君處現已聲明作廢此項股票如有冒領者請向劉君處報告一併向劉君處索賠特此聲明勿收 律師郭衛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其本局爲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程樹德李繫辛漢金保康金秦王雙岐呂式斌劉泗英田荆華周宗澤吳道南唐宗郭爲  
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任命鄭懋祺陸清翰耿昌績馮敷琦李嘉恒黃中爲法制局僉事汪郁  
年葉秉衡龔湘楊宗翰王家楨章朝佐爲法制局編譯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際昌

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巫德源  
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呈請核定江蘇南通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彙案核給熱河建平縣知事杜秉綸等遺族一次卹金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勞之常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七百九號)

一 蔣至烈與晉源川舖舖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光華與洋海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繼朋與張氏因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李發等八人罪刑不服林第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殷廣朋等犯意圖營利刑罰罪刑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玉德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尚廷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刑不服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毛日及夫犯殺人罪及京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廣才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慶長犯殺人罪及安徵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喬榮富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燦松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安徵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禮通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鍾申甫與戴伯燻因追償票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玉音等與李玉澤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程立垣犯販賣嗎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岩屬犯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褚長魁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錫臣犯損害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寬甸縣司法公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二洪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二柱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家俊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增等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本清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供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金贊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徐延年與徐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養齋與王瑛等因確認真買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鶴琴與羅昌祥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嚴氏與余調良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永豐與魏紹康等因請求給付欠租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李氏與周敬美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國璋與田寶成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哲明與史劉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晉三與乾泰號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吉米特利依阿尼西莫夫等與牙關夫列瓦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趙氏與王鴻勛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吉廷與顏敬業等因請求回贖舖地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瑪喇亞克慶瓦德布霍即哥與永田鐵夫因請求拍賣抵押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德奎等與畢于修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麗光即何麗光與單桂光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二間坐落外右區醋章胡同七號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 京畿衛戍醫院聲明

本院書記長杜硯田本日將衛戍總司令部發給乙種圓形藍地金字二四六徽章一枚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編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孫潤宇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趙培德與趙陳氏因請求贖付養贖財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 丁福榮與同昌銀號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福榮與通長豐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宋氏與黃景聲因請求賠償定金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修氏與徐氏因請求回贖地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善堂與楊勝峰因請求返還木排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乃鼎等與高永椿因請求養贖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繼湯與李定才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歲次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吉林宋喜與西豐儲蓄會因執行協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采積泰與關慶喜因請求賠償損害及恢復莊頭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李誠三犯殺人等罪供職不報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殷廷柱等因祝漢臣等犯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一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葛佐臣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一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山東陶巨源等與陶念祖因確認樹株共有權涉訟遲誤傳喚正期限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巴利木司喀牙森木公司與坡力鄂伯拉人司吉因違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山東韓世賢與徐一峯因請求攤還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官省鐵路公司與馬祖爾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馬祖爾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

一 直隸李士鈞與李繼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姜榮與公義厚等因假扣押抗告案

一 吉林悅善與福遠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 奉天昭與會傅氏因婚姻及請求返還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刑

一 鄂國棟因耀林犯過失致人死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 顧阿大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

一 胡汝柱犯殺人等罪供不認事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趙江良犯破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范祥發等因告訴韓廣通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沛源因李錦聲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

一 京師禮國璋與田寶成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回案

民

一 江蘇朱子山與徐堯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沈繼泰與建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全輔齋與吉慶祥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馬星海與周子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鄭仁甫與乾元花店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曹嘉祥等與劉錫鑄等因確認房屋先買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信陽州烏衣古北口五河合肥蘭封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孫潤宇為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查此潤宇遵於八月十八日就任法制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目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各路				計
	京	漢	奉	京	
二	米	麵	麥	高粱	
	○噸	○噸	○噸	○噸	
	三、六十噸	八、噸	四百噸	三十噸	
	○噸	○噸	三十噸	三十噸	
	三、六十噸	八、噸	四百三十噸	三十噸	
					一千噸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十 九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十 九 號

二 十 四 日

煤

鴻 興	未 煤	硬 煤	煙 煤	紅 煤	雜 糧	小 米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噸

五百八十噸

### 廣告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書啟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摺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三間坐落外右四區醋章胡同七號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數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三次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宗昌為義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張宗昌晉授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張學良為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張學良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八月二十日第三千七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褚玉璞爲璞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褚玉璞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祺誠武王獻煒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陳其殷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轉報法制局局長孫潤宇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叙法制局局長官等由

呈悉孫潤宇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攷試及格黃之魁擬請准予改分湖北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新職財政廳科長洪崇民積勞病故照章核擬遺族卹金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川邊瀘霍縣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被災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留秘書劉新桂簡任原資由

呈悉劉新桂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廣告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讀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啟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財政部 內務部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票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票時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親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由

###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三間坐落外右區醋章里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形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親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臨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

運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其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其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報差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為已本局際此同用困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為審理

吉慶寺僧本治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

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內務

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文（附裁決

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為審理吉慶寺僧本治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

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僧本治訴為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  
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多理由內務部之處分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  
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呈十五年七  
月二十七日已奉 旨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僧本治 年四十九歲京兆宛平縣人 吉慶寺住持住西直門外西關永盤切

代理

葉夏壽 浙江人北京律師住宣武門內翠花街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充當西直門外二里溝吉慶寺住持於民國十三年六月由同寺僧人及盤赴內務部控訴該原告不  
守清規有私賣廟產姘識婦女吸食鴉片情事經部令行京兆尹查辦旋經宛平縣知事查訊確將該原告  
住持資格撤退原告不服先後訴願於京兆尹公署及內務部均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遂於陳訴  
期間內向本府提起行政訴訟分由本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內務部提出答辯書檢送卷宗到院茲將原被  
告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原告陳訴要旨 查僧所處分之大辛莊地及賣與張際平地均係自置私產與廟產無涉並無侵佔之可言



至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寺廟財產係僅指公產而非併指僧道私人自置之產內務部決定書  
 泛指住持購置之產業應屬於寺廟自身者實屬根本謬誤又查吸食鴉片及姦非各命本屬刑事範圍應靜  
 候法廷之處斷法庭既未認僧有吸煙姦非之情罪原處分官署何能變更法庭之處斷而率臆斷以撤消僧  
 之住持僧萬難甘服

被告答辯要旨 寺廟之性質原與社團法人為近故寺廟財產無論出於佈施或自行購置其所有權均屬  
 寺廟之自身該僧既自認出典大辛莊之地四十畝賣給張際半之地十六畝明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  
 十一條違反又謂均為該僧名義自置自行典賣與廟產何涉不知僧道原無帶俗家私產入廟之理其或募  
 捐或由僧道經營添附於寺廟者皆與寺廟自行購置無異而非募捐或經營之僧道所有所謂用其名義為  
 屬於管理之義務者也且查管理寺廟條例規定寺廟財產而無公私之分立法本意原以杜絕僧道及其他  
 之侵佔今以用其名義指為私產試問充當住持而於寺廟外別有私產非侵佔而何至吸食鴉片及姦非各  
 節雖屬刑事範圍但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九條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之意義自己包括此類事  
 件而言凡各寺廟僧道或住持有違反教規者本部掌司宗教行政得准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實為本  
 部之特權且純係行政處分不能與司法併為一談該僧猶不知悛悔最足以反證其虛偽狡展者

理由

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載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第二十條載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  
 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各等語本案原告既已自認出典大辛莊廟地四十畝並賣給張際半廟地十六  
 畝是已違背管理之義務被告官署將該原告之住持撤退即係根據前項條例辦理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  
 持至關於該原告吸食鴉片及姦非各節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內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  
 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

評事徐承錦

評事孟錫廷

評事麥秩嚴

評事王杜

書記官王嗣員



賀峻山	基地三分八釐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福順館前街四號	同上
長徐氏	基地九分七釐三毫房二十七間半	中一區南河沿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北京學生張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一分四釐一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新街口南大街一百五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劉燕堂	鋪底一座房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顏氏	基地三分五釐三毫房七間半	內右四區翠花橫街四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德利	基地二分四釐房五間	內左四區豆餅胡同甲十號	同上
管長海	基地三分四釐房六間	內右三區棉花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李玉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十琳	基地四分二釐四毫房十三間	內左一區馬尾巴胡同一號 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五分〇四毫房二十九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七十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陳寶庭等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羅登露	基地六釐八分〇九毫房一百九十六間	內右三區冰窖胡同二號及甲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德堂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楊增均	基地一釐一分二釐一毫房十八間	外右三區後河沿二十六號及甲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菊友	基地一分二釐五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石老娘胡同二十五號	同上
趙振聲	基地一分五釐九毫房三間	內右四區金絲溝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世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世森	基地一分五釐九毫房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王步雲	基地二釐一分房二十六間	中一區火藥局三條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德泰	基地五分一釐三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北新倉五十號及五十一號	同上
文張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德氏	基地五分一釐三毫房十三間	內左四區北新倉五十號及五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石紀川	基地一釐三分六釐二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庫資胡同一號 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仲達	基地六分〇六套房十九間	中一區般庫後胡同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白宗漢	基地六分〇六套房十九間	內右二區都成里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尹德昌	基地一分六套房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顯增	同上	內左四區廣西北大街三百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孟祥林	基地二分三釐六套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雙文淵	同上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分九釐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龍文淵	同上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龍文淵	基地四分二釐六套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龔文淵	基地四分二釐六套房三間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龔建甫	基地三分二釐四套房十間	外右二區李鐵拐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龔維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毛蔚如	基地四分二釐四套房三間	外右二區李鐵拐胡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維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維慶	基地四分二釐四套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介眉	基地三分二釐六套房十間	外右二區棉花下二條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孟福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伊東安	基地二分四釐五分五套房十六間	內右四區大後會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正鴻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長林	基地一分三分八套房三間	外右四區崇林大院前街三十九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熙文	基地一分三分八套房三間	外右一區煤市街二十三號一部分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淑媛	鋪底一座樓房七十二間	外右一區煤市街二百三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天成信	鋪底一座房三十六間單棚一座	外右一區煤市街二百三十五號	更正登記

未完

廣告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蓄北京公債銀行定期存單一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露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內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啟事

鄙人謝于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經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財政部 國庫券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其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第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加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國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展至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致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航空署督辦張厚琬就職日期通告

參謀次長楊統陶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河南貴州兩省本年春間旱魃肆虐赤地千里入夏以來霖雨連綿田廬溼沒流亡載道慘不忍聞迭據各該省長官電請籌款賑恤閱之不勝憫惻著財政部各撥帑銀貳萬元匯交各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韓麟春為麟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棟為棟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于珍為珍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田維勤爲勤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爲蔚爲蔚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韓麟春譚慶林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王棟于珍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魏益三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大總統令

任命謝寶璋署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凌必達為陸軍部參事王冠英為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大總統令

任命林震青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

陸軍總長蔣雁行

大總統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貳千七百二十二號

那遜額爾和圖業喜扎木蘇均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李松齡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授陳景蕪爲海軍少校翁炳貞何傳熊李承曾王可華爲海軍輪機少校司徒傳權爲海軍造械少監郭錫汾葉在頤杜衍庸余建復爲海軍造艦少監張起桓薩瀛爲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廖正簡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代理沁陽縣知事王樹清案被控訴查明有據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王樹清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內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察哈爾清丈委員牛玉麟高蘊杰違背職務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均應受停職四箇月之處分等語牛玉麟高蘊杰著即停職四箇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鹽山縣知事曾治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長清縣知事項葆植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陽山縣知事周鴻誥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周鴻誥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累次脫逃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著教育總長任可澄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教育部視學齊宗頤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三箇月之處分等語齊宗頤著卽停職三箇月交教育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山東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尼僧正慧因廟產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蒙藏院請分別獎叙杜爾伯特旗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那遜額爾和圖業喜扎木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河南省長咨請將法官錢謙等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請鑒示由

呈悉錢謙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葉衍蕃張舜寶清瑞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陝西省長咨請將法官劉希烈等准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呈請鑒示由

呈悉劉希烈張履謙于建書彭則榮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崔寶璽汪鳳墀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福建省長咨請將司法官王廷一等以簡任薦任職升用呈請鑒示由

呈悉王廷一齋乃恒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余文正王元超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福建省長咨請將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修等以薦任職升用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何修准以薦任職升用華耀垣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呈悉葉景莘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景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九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二號

呈請叙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官等由  
呈悉蘇兆祥應准仍叙一等邱廷舉王錫九均准叙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等

呈蒙頒特款賑濟贛省災黎恭呈申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鑄門嶺荆紫關會昌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航空署督辦張厚琬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厚琬為航空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就任航空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參謀次長楊毓洵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毓洵為參謀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毓洵遵於本月二十日就任參謀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七百二十二號

### 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爲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爲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南謹啟

##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爲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 王蓋丞啟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一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五年九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鑒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清單

(一)

廣告

精詳成績卓著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沈國瑞年七十一歲浙江麗水縣人孝事父母出告反面養志無違父母病湯藥先嘗父母歿哀慟盡禮不克友弟一嘗雍睦年老無異持躬端謹操守清廉鄰里紛爭一言立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鄧其相年六十五歲浙江嵊縣人熱心公益民國辛酉壬戌本縣各鄉迭遭水災慨捐款項米糧並募集金散給災戶生平敦品勵學一鄉欽仰纂修宗譜身任其勞族人喜生貧病將斃代備醫藥得慶更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已故董林氏浙江雲和縣人童聖功之妻奉侍翁姑克盡孝道翁姑病親侍湯藥毫無怨容清官統初建築東鄉虹橋茶亭夏施茶湯修復瓜子橋修理全村等處石路勸助學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鄰里之遇災而不能存活及貧病無以謀生者解囊資助二十九歲夫故沒年六十一歲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郎傅氏年六十歲饒黃旗滿洲人郎榮泉之妻孝事慈姑克盡婦職恭順勤謹務博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宣統元年捐助教育經費一千元治家勤儉井日躬親教子有方嚴於督課鄰里之貧無以卒歲死無以成殮者慨然施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盡忠昭宣字樣匾額

一已故彭清桂江蘇吳縣人彭聰縣之次女幼失恃事父孝謹起居飲食躬親奉侍父病湯藥先嘗寢食幾廢

甚事胞兄友于情篤嫂沒遺有子女代為撫育躬自訓導清光緒丁未創辦新智女學堂自任教授以為女學先導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閨範字樣匾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閨範字樣匾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閨範字樣匾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閨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陶氏年七十歲江蘇無錫縣人劉竺保之妻孝事祖姑及翁姑克盡婦道奉侍維謹始終如一民國以來豫災急賑首倡捐輸天津水災復捐鉅款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一現存高余氏年四十八歲江蘇江甯縣人高振鏞之繼妻孝事翁姑人無間言翁姑病奉侍湯藥寢食幾廢翁姑歿哀慟盡禮上年江浙戰事出貲三千元收容避亂之人存活甚衆撫育前妻子女教養兼施愛若己出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閻王氏年九十四歲河南南召縣人閻景福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奉養周至人無間言治家勤儉井臼躬親教子有方愛勞兼備戚族鄰里之貧困無力婚葬及孤寡不能自給者量爲周濟人咸德之

一現存范賈氏年八十八歲江蘇如皋縣人范循性之妻孝事孀姑服勞奉養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沒哀慟盡禮相夫勤儉井臼躬操教子恭嚴義方卓著宗族姻親之貧乏者解衣推食使無凍餒

一現存汪胡氏年八十歲安徽休甯縣人汪錫誥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事夫敬戒勤儉侍家教子有方深明大義鄉鄰戚族之不能婚葬及孤寡不能自給者解囊慨助無吝色

一現存吳戴氏年八十歲江西臨川縣人吳文深之妻侍翁姑先意承志飲食甘旨必潔必豐翁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翁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勤儉持家躬操井臼劬勞教子卓著義方戚族貧乏盡力仗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富魏氏年七十四歲奉天開源縣人富文卿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年老多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晝夜侍側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勤儉持家躬自操作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族鄰中之孤獨窮困者給以衣食俾得存活

一現存林李氏年七十歲湖北漢川縣人林芳進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翁姑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勤儉

持家躬自操作義方教子俾克成立鄉里中之窮而無告及殘廢不能謀生者給以衣食使無凍餒

一現存劉王氏年六十歲山西隰縣人劉洛五之妻事姑盡孝婦道無虧姑病湯藥親調污穢親浣及遭大故  
佐夫喪葬盡禮盡哀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族人之孤苦無依者則收養之鄉里之無力  
求學者則扶助之

一現存陳蕭氏年六十歲湖北安陸縣人陳作珩之繼母孝謹事姑曲意承奉姑病足不良於行抑搔扶持不  
離左右姑歿喪葬盡禮經理家政內助稱賢教養前室之子不異所生俾克成立親族貧乏不能存孤寡  
無可依倚者給以贍養使無凍餒

一已故李卞氏江蘇高郵縣人李士元之妻事親盡孝能得歡心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主持家政井井有  
條相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貧不聊生婚葬無力者竭力周濟率以為常

以上九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鄭童氏年六十五歲江蘇常熟縣人鄭君錫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翁  
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教養孤子勞愛不偏俾克成立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趙王氏年六十歲陝西南鄭縣人趙秉鈞之妻孝事翁姑恭養周至能得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謹為  
調護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勸夫力學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張歐陽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彭澤縣人張策勳之妻孝事阿翁克盡婦職翁病湯藥飲食躬親奉侍翁  
歿盡哀盡禮治家勤儉助夫成名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王翟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武安縣人王金甲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姑年老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  
帶相夫理家克勤克儉義方教子勞愛無偏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袁顯氏年五十三歲江蘇高郵縣人袁某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衣服飲食事必躬親勤謹相夫賢  
稱內助教養孤子勞愛無偏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吳王氏年五十二歲安徽懷甯縣人吳家琛之妻孝事祖母姑奉侍維謹能得歡心祖母病調湯進藥不辭勞瘁及遭大故經營喪葬盡禮盡哀家境清貧恒藉鍼黹所入以供日用教養孤子卓著義方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謝黃氏年七十六歲安徽蕪湖縣人謝廷傑之妻事姑以孝務博歡心家境清貧恒藉紡績以供甘旨姑歿哀慟盡禮治家勤儉井白躬操教子有方嚴慈兼備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已故張朱氏安徽蕪湖縣人張惟增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以晚年喪子哀慟致疾氏以婦代子職湯藥飲食奉養周至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持家勤儉教子有方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九歲歿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八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牛郝氏年五十四歲安徽渦陽縣人牛師範之妻在本籍創辦公益事業用款二千元以上戚族鄰里之孤獨無依殘廢不能謀生家貧不能完娶者竭力扶助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闕于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尚存在劉證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 王蓋丞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內政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二十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定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 遺失徽章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高級副官郭際昌因公外出失去甲種第一五八號徽章一枚除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則

交通部令

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就職日期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王獻焯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七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號

本部次長江天鐸現經奉 令准叙一等應給第一級俸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秘書陳承修周宗澤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均給第一級俸劉鍾秀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孔昭鑾崔元舉

叙列四等應均給第三級俸王葆華高登鑿叙列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派張澤奎李保亮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主事黃運樞調補本部技士此令

委任張迴瀾趙鶴齡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號

趙孝昌提升辦事員仍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僉事張澤奎分衛生司辦事李保亮分禮俗司辦事此令

技士黃運樞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主事張迴瀾分文書科辦事趙鶴齡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九七號



八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四號

技士黃運樞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四三三號

勞次長之常現經呈准叙列一等應即照第一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祺誠武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誠武遵於八月

二十三日繼續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王啟煒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啟煒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啟煒遵於八月

二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期	各 路				總 計
	水	麵	麥	高粱	
一	○噸	○噸	○噸	○噸	二百八十噸
二	○噸	○噸	○噸	○噸	
三	○噸	○噸	○噸	○噸	
四	○噸	○噸	○噸	○噸	
五	○噸	○噸	○噸	○噸	
六	○噸	○噸	○噸	○噸	
七	○噸	○噸	○噸	○噸	
八	○噸	○噸	○噸	○噸	
九	○噸	○噸	○噸	○噸	
十	○噸	○噸	○噸	○噸	
十一	○噸	○噸	○噸	○噸	
十二	○噸	○噸	○噸	○噸	
十三	○噸	○噸	○噸	○噸	
十四	○噸	○噸	○噸	○噸	
十五	○噸	○噸	○噸	○噸	
十六	○噸	○噸	○噸	○噸	
十七	○噸	○噸	○噸	○噸	
十八	○噸	○噸	○噸	○噸	
十九	○噸	○噸	○噸	○噸	
二十	○噸	○噸	○噸	○噸	
二十一	○噸	○噸	○噸	○噸	
二十二	○噸	○噸	○噸	○噸	
二十三	○噸	○噸	○噸	○噸	
二十四	○噸	○噸	○噸	○噸	
二十五	○噸	○噸	○噸	○噸	
二十六	○噸	○噸	○噸	○噸	
二十七	○噸	○噸	○噸	○噸	
二十八	○噸	○噸	○噸	○噸	
二十九	○噸	○噸	○噸	○噸	
三十	○噸	○噸	○噸	○噸	
三十一	○噸	○噸	○噸	○噸	
三十二	○噸	○噸	○噸	○噸	
三十三	○噸	○噸	○噸	○噸	
三十四	○噸	○噸	○噸	○噸	
三十五	○噸	○噸	○噸	○噸	
三十六	○噸	○噸	○噸	○噸	
三十七	○噸	○噸	○噸	○噸	
三十八	○噸	○噸	○噸	○噸	
三十九	○噸	○噸	○噸	○噸	
四十	○噸	○噸	○噸	○噸	
四十一	○噸	○噸	○噸	○噸	
四十二	○噸	○噸	○噸	○噸	
四十三	○噸	○噸	○噸	○噸	
四十四	○噸	○噸	○噸	○噸	
四十五	○噸	○噸	○噸	○噸	
四十六	○噸	○噸	○噸	○噸	
四十七	○噸	○噸	○噸	○噸	
四十八	○噸	○噸	○噸	○噸	
四十九	○噸	○噸	○噸	○噸	
五十	○噸	○噸	○噸	○噸	
五十一	○噸	○噸	○噸	○噸	
五十二	○噸	○噸	○噸	○噸	
五十三	○噸	○噸	○噸	○噸	
五十四	○噸	○噸	○噸	○噸	
五十五	○噸	○噸	○噸	○噸	
五十六	○噸	○噸	○噸	○噸	
五十七	○噸	○噸	○噸	○噸	
五十八	○噸	○噸	○噸	○噸	
五十九	○噸	○噸	○噸	○噸	
六十	○噸	○噸	○噸	○噸	
六十一	○噸	○噸	○噸	○噸	
六十二	○噸	○噸	○噸	○噸	
六十三	○噸	○噸	○噸	○噸	
六十四	○噸	○噸	○噸	○噸	
六十五	○噸	○噸	○噸	○噸	
六十六	○噸	○噸	○噸	○噸	
六十七	○噸	○噸	○噸	○噸	
六十八	○噸	○噸	○噸	○噸	
六十九	○噸	○噸	○噸	○噸	
七十	○噸	○噸	○噸	○噸	
七十一	○噸	○噸	○噸	○噸	
七十二	○噸	○噸	○噸	○噸	
七十三	○噸	○噸	○噸	○噸	
七十四	○噸	○噸	○噸	○噸	
七十五	○噸	○噸	○噸	○噸	
七十六	○噸	○噸	○噸	○噸	
七十七	○噸	○噸	○噸	○噸	
七十八	○噸	○噸	○噸	○噸	
七十九	○噸	○噸	○噸	○噸	
八十	○噸	○噸	○噸	○噸	
八十一	○噸	○噸	○噸	○噸	
八十二	○噸	○噸	○噸	○噸	
八十三	○噸	○噸	○噸	○噸	
八十四	○噸	○噸	○噸	○噸	
八十五	○噸	○噸	○噸	○噸	
八十六	○噸	○噸	○噸	○噸	
八十七	○噸	○噸	○噸	○噸	
八十八	○噸	○噸	○噸	○噸	
八十九	○噸	○噸	○噸	○噸	
九十	○噸	○噸	○噸	○噸	
九十一	○噸	○噸	○噸	○噸	
九十二	○噸	○噸	○噸	○噸	
九十三	○噸	○噸	○噸	○噸	
九十四	○噸	○噸	○噸	○噸	
九十五	○噸	○噸	○噸	○噸	
九十六	○噸	○噸	○噸	○噸	
九十七	○噸	○噸	○噸	○噸	
九十八	○噸	○噸	○噸	○噸	
九十九	○噸	○噸	○噸	○噸	
一百	○噸	○噸	○噸	○噸	

日 五 十 二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碎煤	紅煤	雜糧	小水
○噸	二千〇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二千〇十五噸	六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二千零七十五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二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 王蓋丞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編譯自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三則

更正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商震爲震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萬克明著四川教育廳廳長黃自芳著河南教育廳廳長范鴻泰爲湖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郁華張康培麥鼎華徐煥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沈得有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張鶴壽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張志新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葉俊胡寶麟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萬培淦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梁正言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推事王虞耕署吉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彭芝芳署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黎培元署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高華霖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谷正寅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石成璞署吉林濱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鄧天錫署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廷璋署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魯宗孔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庭長胡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祝文耀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蔣宗述署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朱道年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樹基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林

祥熊署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廣堯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于建書  
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戴光國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准晉給福建警務處科長施侃等一等五星警察獎章暨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擬請以何明珙護理四川茂縣隴木土司世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黑龍江省長杏黑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員缺分別任免擬請照准由  
呈悉于文凱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梁溥霖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核直隸新樂縣民國十三年分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准豁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會核川邊道孚縣屬民國十四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額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夏仁虎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令議給前黑龍江都督宋小濂病故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令議給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楊砥中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令議給節威將軍鄧本殷病故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報派京師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陸澄宙代理總檢察廳檢察官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五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號

沈銘調署駐順寧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派陳派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周詩祁調署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樓光來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

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號

駐阿拉木圖領事改派薩拉春代理此令

陳海超現在出差派饒衍馨代理僉事兼代理通商司第三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饒衍馨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呂錦澤代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黃丕傑現在出差所有主事一缺派蔣肇霖代理支八等第九級俸此令

陸俊現在出差所有主事一缺派郁仲文代理支八等第九級俸此令

待命二等秘書官張國輝待命領事朱紹陽待命三等秘書官唐悅良均停止待命此令

幫辦秘書何傑才著開去職務此令

派丁振武充總務廳文書科收掌處處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五號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派晉德善充幫辦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更正

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謝寶璋署海軍次長寶係葆字之誤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王益承啟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二月十二日赴津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之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博雷啟

###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房一所座落中一區東板橋火神廟三號計瓦房三間已稅紅契不意因事出京將契紙完全遺失爲此呈報警廳立案另稅新契並將院內後蓋灰瓦房九間土房兩間一并稅紅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廣文白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爲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通告

海軍次長謝葆璋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二號

查制定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確定中等學校未經核准之畢業生程度及升學資格起見舉行特別試驗

第二條 特別試驗分下列二項

一 在教育部舉行者

二 在各省區舉行者

第三條 特別試驗由教育部設立試驗委員會辦理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試驗委員在京由教育總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部員組織之

在各省區由部委託行政長官或教育廳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部員組織之

第五條 特別試驗之科目分下列六門

甲 國文

乙 外國文

丙 數學

丁 歷史地理

戊 物理化學

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六號

己 博物

第六條 特別試驗之程度分三種

一 高中畢業程度

二 四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三 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第七條 試驗成績之評定以本門委員合議制行之

第八條 試驗及格者均由教育部給予特別試驗及格證書認為有升學資格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通告

## 海軍次長謝葆璋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謝葆璋署海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葆璋遵於本月二十日就職任署海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各路運京糧價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糧						計
	粟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二	○	○	○	○	○	○	
日	○	○	○	○	○	○	
期	○	○	○	○	○	○	
別	○	○	○	○	○	○	
京	○	○	○	○	○	○	
漢	○	○	○	○	○	○	
京	○	○	○	○	○	○	
米	○	○	○	○	○	○	
京	○	○	○	○	○	○	
成	○	○	○	○	○	○	
共	○	○	○	○	○	○	
共	○	○	○	○	○	○	
計			○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六號

日 六 十

煤

焦 炭	末 煤	硬 煤	煙 煤	紅 煤
○噸	二 百 八 十 五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 噸	○噸
○噸	○噸	一 百 三 十 噸	○噸	○噸
○噸	二 百 八 十 五 噸	一 百 三 十 噸	十 噸	○噸
四 百 七 十 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管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王蓋丞啟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赴津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 邵子向聲明

茲遺失北洋保商銀行京字第六九七號儲款一千元七月廿八日期存單一紙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 啟事

敬啟者燈等承乏市才輕任重承親知舊好薦賢推轂俾匡不逮緝仰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絀用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廣廈上年鏡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二人其為難可以想見燈等延致有心羈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鑒諒為幸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二十七號

印 信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王廷弼懇請辭職王廷弼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調任党積齡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永德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余文華為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江西省長

據平政院呈審理人民姚紹虞等因溪地  
案依法裁決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署司法部

呈請給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正會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署教育

呈浙紳劉鴻生捐助鉅資熱心興學照  
呈悉劉鴻生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航空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談國恒  
呈續報民國十五年五月分各海關徵收稅鈔數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上年十二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並全年統計列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察哈爾都統逕行更換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並改獨石口台站管理處爲分處均  
與例案不符業由院咨行該都統仍照舊章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國務院令

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參謀次長楊毓珣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埠各種原料雜件及進出口貨物並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買賣開辦海關報關各埠所稱許現任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樂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王蓋丞啟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纏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園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赴津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永無本號摺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 邵子向聲明

茲遺失北洋保商銀行京字第六九七號儲款一千元七月廿八日到期存單一紙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謹啟

### 啟事

敬啟者煥等承乏市才任重承親知奮好薦實推毅俾匡不逮綉仰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細用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廣廈上年鏡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源一人其為難可以想見煥等延致有心編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鑒諒為幸

###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結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險行知照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值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二十四日迄二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件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莫可喀連閣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交付房地及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清林與韓相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哈爾坡夫與沙特闊夫司基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王氏等與普玉因請求回贖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國珍等與呂守才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五件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阿二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致毓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毛正貴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志遠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五兒犯販賣嗎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其馬蛇夫等犯結夥三人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大魁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竹霖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寶元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海原縣司法公署就李守權等犯盜及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業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繁昌縣司法公署就王永祥等犯竊盜及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業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庭計六件

一趙善春竊盜案因證據置地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王氏竊盜案新因請求返還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宗序與潘德超因請求廢除繼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瑞慶與李留恩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留恩與李旭慶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曾氏犯相姦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純仁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土國亨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作舟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國周犯誘人勸賂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維維犯過失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被告林寶迎犯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被告吳永泰等犯殺人等罪俱發嫌疑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就被告王萬江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一 平野秀山與劉董氏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匡郭氏與匡向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輔臣與壽子祺因請求交還房地償還債款及交出契券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卜拉莫夫與尤洛夫司基因確認公斷人判斷有效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樹勳與王張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芳林因張喜順為傷害致死被告由劉東升提起附帶民訴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則敏等與蔡有勝等因確認佃約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初氏與李鳳詔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丁朱氏與丁王氏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同三與庫夢華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煥華等與李秀初等因確認買田無效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煥華與朱顯姑因請求交還契據出缺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素芳與馮慶餘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出文館等與田文綬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政記公司與烟台農業銀行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蘇氏與李金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甄水順與王慶武因請求交付房屋契據及違約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忠祥與李兆庚等因請求返還租帖及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鼎新運鹽公司與山東工商銀行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國典與楊王氏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八號

- 一 李龍二等與袁澤如因請求交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明珠等與費文菴等因請求給付盜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壽彭與劉冬生因請求追繳租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義與鄭吉富因確認地畝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錦章與黃徐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件

- 一 白紹朋犯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林章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壽林犯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駁得成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培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鑑犯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太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芳洲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達尼洛夫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小德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庭計三件

- 一 滕雲樵與郭俊等因確認營業主體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志忠等與陳劉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志謹與鍾振北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 庭計七件
- 一 王樹林等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衢縣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老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五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何煥惠 吳文孚 啟事

敬啟者煥等承乏市政才幹任重或親知舊好薦賢推轂俾匡不逮親仰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細用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贖贖上年饒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二人其為難可以想見煜等延致有心羈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鑒諒為幸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實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摺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摺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於前門車站將存摺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摺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摺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邵子向聲明

茲遺失北洋保商銀行京字第六九七號儲款一千元七月廿八日到期存單一紙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王蓋丞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先兄鮑惠人在世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一區新簾子胡同門牌一百號刻因該契遍查無着現已另行補稅新契倘舊契在外發生一概不生效力  
鮑國琛啟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傳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第三千七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理洋補本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漲已本局擬比局用因遠銷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銀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八三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齊請任命席元英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給已故駐瑞典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章祖申優卹辦法請訓示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司漕部秘書鄧文榮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銓叙局榮典科繙譯員玉成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印鑄局主事劉宇澄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署技士胡國裕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路政司辦事員李霖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符觀陽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電政司辦事吳勤謙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聲明更正已故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陳鍾麒俸額筆誤另核給予一

次卹金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員章寶林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員史德齋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蒙藏院主事金文濬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姚廣壽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山西省長公署第一科科長劉斌文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調署山西第四監獄看守長李贊勳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給被匪戕害河南鄭縣公署第一科科長蕭禮遺族卹金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高郵縣水巡隊正隊長弗達生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胡子清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王獻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公文

## 咨

大總統府秘書長 咨 咨字第一九八三號

爲咨復事。查貴會咨案據上海總商會函開於本月二十八日據上海洋貨商業公會鐵業公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編業公會上海金業公會江浙絲綢同業公會蜀商公益會上海銀爐公會振華堂洋布公所南北市報院公所中國工業公會上海錢業公會景綸室紙業公所上海華商雜糧公會上海煤業公會華商紗廠聯合會上海麵粉公會滬湖州糖雜貨聯合會儲春堂鮮猪養教仁公所上海米業仁穀公所寧波旅滬同鄉會江西會館山東會館上海衣莊公所兩南花業吉雲堂上海銅錫業公會本商會館商船會館上海運輸同業公會綢緞染整公會湖業結綸公所錢江會館聯名函稱竊維我國商業合夥之制實居什九上海一亦不外此惟近來上海共租界會審公廨對於合夥營業之債務案件往往依據大理院判例判令合夥員連合分担影響所及實與商業隆替大有關係蓋上海商業中固有之習慣本爲按股分担此項習慣業經敝會等迭次咨詢認爲確實今若一筆抹煞判令合夥員須對合夥營業之債務連合分担則公衆對於合夥營業勢必視爲畏途誰復有意經營商業方面所受打擊當非細微查大理院判例二年上字六四號本規定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無明文者依習慣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本不受其他之拘束今按股分担之爲上海固有習慣業經敝會等認爲確定於此民法尙未頒布之前究竟確定之習慣是否應受大理院判例之拘束及連合分担等判例是否應受二年上字六四號判例之拘束實爲攸結所在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再按大理院判例原爲歷年所著成例其性質與依法制定之民法迥然有別現時我國民法雖未頒布似亦不能遽認該判例爲民法事關商業興衰未敢臆默如何之處務乞轉電大理院司法部解釋並請院部通令各省司法官廳知照俾便遵循實深感禱等語到會查我國現時商店組織除商埠地方之新式企業間有用公司制度組織外其餘則以獨資與合夥爲多合夥組織大率先訂議據載明每人所占股數盈則按股

七

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九號

均分虧則按分担將來對外債務即以此議據為標準如果合夥員中有一人或數人資力不足時其他合夥員亦只担認自己所持有之股分而止不足之數則由債務人與債權人磋商折扣了結此為商場歷來通例其與大理院合夥判例不同之點即一則合夥員中有資力不足償還債務時其他合夥員有代為分担之義務而此則嚴格限於自己所執有股分而止也近時論者或謂此種制度未免薄於債權人而厚於債務人有乖近世經濟進步之原則及債權債務同等保護之通義不知維護經濟之進步必先使投資者無意外之損失如果一經占若干股份而日後因其他合夥員之牽涉幾舉全部財產以殉之權衡利害誰不裹足是非謂實業之進步乃阻實業之發展近時有有限公司之組織即為杜絕此等弊害使不致以一部份事業之失敗而舉全部財產為殉未聞其謂阻礙經濟之進步偏重債務人之保護何獨至於我國固有之合夥制度而疑之如言保護債權人效力未免太形薄弱則合夥組織雖為按股分担而實具無限責任較之有限公司其股東僅以繳足股分為止保障效力已不可同日而語此項商店一方為債務人一方亦兼為債權人如果大拂人情豈能數百年來相安無異轉於新設判例斷斷以爭此則薄於債權人而厚於債務人之說未洽事理也大大理院之設判例以為條理而非法律茲案所爭執者以為條理與習慣孰先適用之一點如蒙鈞部咨院解釋確定應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判例認合夥債務除由各合夥員按股分担外合夥員中有資力不足清償其分担部分尚應由他合夥員代為分担者蓋以合夥為公同業務合夥債務非單純合夥員各人之債務可比原應由合夥員公同負責苟合夥員有不能清償其應攤債務即屬合夥之損失依公同分配損益之原則自應責令他合夥員代為分担唯此項條理並無強行性質如有特別習慣而合夥與債權人又無反對該習慣之意思表示者得依習慣辦理至有無此種習慣須屬於事實範圍應由法院審認相應咨復貴部轉令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廣告

●●● 太平保險公司廣告

本公司行專辦洋各種原得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辦各項保險業務凡屬保險範圍各項各界所稱許現任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何文 啟事

敬啟者弟等承乏市才任重承親知舊好薦賢推誠俾匡不逮竊仰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總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廣廈上年鏡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人其為難可以想見煜等延致有心竊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柬答統希鑒諒為幸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蓄金球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露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益棧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大...

逕啟者前次貴校交還香馬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恒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條二紙文清無誤茲因除溢陸陸續續外餘各... 十一月十七日兩整據潘文官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 將... 係... 按... 恒利號 潘文官同啟

### 郵政局南部帖放出版廣告

郵政局為高壽理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證雖久已盛行而流傳者少本局為得獲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中華書局法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編法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册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特此廣告

### 郵政局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直送又恐有人等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揭易路線檢存每月終則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回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帶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簽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回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七百二十八號)

一 周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降洛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布列赫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昌家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鳳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吳國璋與吳振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永鏡與甯雲卿等因確認莊頭及永佃權並索回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維利閣洛德與東省鐵路局儲蓄會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會雲與孫耀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居仁等與馮益三因請求清算賬目給付紅利並確認股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案

一 孫恒吉與孫銘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潤清與王品三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胡鍾氏等與胡澤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景山與張毓軒因請求給付房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太永與張太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畢培平與徐州平市官錢局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熊氏與王全倫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金亭與李寶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清源與李榮等因請求返還鋪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大理院布告

八月二十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八號



- 一 溫殿堂與馮延秀因請求返還地基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超輔等與石頭恒因請求追交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巨聚與武巨書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新一與孟省三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鼎三等與劉森森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萬明與孫成久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比前共計三十三件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吉林米汝珍為劉風岐與德順成號內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河南公茂興與費子久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山東張相文為方張氏與張天階因張日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羅嘉年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江杏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楊祖校等被訴誣告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一 吳煥臣被訴偽造契據盜賣出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一 吳煥臣被訴偽造契據盜賣出產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姚玉山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京師李輔臣與壽子道因請求交出房地債務契券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山東郭長順等與郭學英等因確認祖塋及樹株共有權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山東常慶典寶斯與李毓傑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楚新麵粉公司與德豐號莊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廣黃浩之與劉和陽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吉林么棠唐與東興久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張兆聘與張寶剛等因執行票議並請求返還房屋及房什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松栢瑞致中銀行清理處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奉天戴永福與戴永祿因請求交付租糧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省張景南與東洋拓殖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檢金龍恩賭博罪一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起抗告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四級審判廳裁決如刑等犯殺人及遺棄屍體罪所為裁決提抗告案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廣德山與富寶田因請求償還欠款本息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羊其祥犯傷人致輕微傷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抗告案
- 一 劉富錫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抗告案
- 一 汪士威犯強盜殺人等罪供認不諱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抗告案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湖北縣元善與杜光翰等因林泰事會訟事當庭無效涉訟抗告案
- 一 熱河土作事與于連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三十日第三千七百三十號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江西熊保甲與義升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漢士過道與赫倫謝克森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湖北明鳳階與田澤生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河南畢裕孚等與徐州平市官錢局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露皮諾維赤與脫克馬關夫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江西盧保捷與金昌祿因請求賠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周少庭等與鍾厚菴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三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啟事

敬啟者 煒 等承乏市政才幹任重承親知舊好薦賢推舉俾至不逮愧無似性 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細用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廣廈上年鎮澤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二人其為難可以想見煒等延致有心羈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柬答統希鑒諒為幸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壽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赴在衙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三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八四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八五號）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待命一等秘書官周緯著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一缺暫改為二等秘書官派勞維秀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派署駐英吉利使館三等秘書官諸昌年因事未能赴任所遺之缺改派孫金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調署駐爪哇總領事何續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派伍璜署理駐爪哇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三號

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謝冰現在請假期內所有科長職務派主事史魚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四號

本部前派參事秦汾代理國立東南大學校校長茲據迭次懇辭代理校長職務應予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五號

派蔣維喬代理國立東南大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督辦某省軍務公署因公款與人涉訟案件在訴訟進行中該公署因故障不能在受訴法院進行訴訟時能否由國務院承受訴訟或由其他機關承受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情形既因公款涉訟而原公署又不能進行訴訟自應由主管國庫之財政部依法承受國務院並非適格之當事人（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零八四號函開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山東懸案協定細目第四條規定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訴訟事件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等語職廳現有民事案件當事人曾在青島守備軍法院涉訟有案惟一造聲稱該案並未宣判亦未送達判決正本一造聲稱業經判決受有判決書提出到案作證經函請駐青日本領事館查覆又准覆稱前守備軍法院之民事裁判手續係依軍裁判令判決經過宣告即生確定效力該案現有判決原本存在但記錄中並無宣判筆錄亦無送達判決證書查閱該軍法院各種記錄多有不附此種文件者料於判決或無影響云云職廳查該項判決會否宣告送達既屬無從證明依法本不能認其有確定效力惟如果不認有確定效力是一方所受之判決即須予以推翻其與協定細目是否不生衝突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如如此種案件當事人另行起訴經過中國法院判決前述情形未及查見祇以該軍法院既有判決存在即認為一事不再理業經判決確定今經調查始知並無宣判筆錄及送達證書假使該軍法院原判

不生確定效力。嗣此次調查所得情形能否視為未經斟酌之證據對前一事不再理之確定判決據此再審此應請解釋者。查民事訴訟法法律疑義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賜予轉院解釋承遵實為公便等因據此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函覆過廳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青島守備軍裁判令第八條民事訴訟程序應準據日本民事訴訟法對之而依日本民事訴訟法判決須經宣告對外始生效力且宣告判決為廣義之言詞辯論按諸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其程式之遵守僅得以筆錄證之（改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參照）茲既無筆錄存卷無從認定該判決曾經合法宣告即屬根本無效當事人向中國法院訴爭如誤為一事再理判決確定應許其以該述情形為理由提起再審至山東懸案協定第四條所謂中國政府承認日本裁判所民刑訴訟事件裁判之效力係指其裁判已生效力者而言若依其本國法尚未生效自得不予承認惟此項案件如當事人一體聲明僅道已受判決送達（不必專以送達證書證明）歷久無爭或已執行終結亦不應許其翻異以免訴訟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書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營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今有衛成第五團第一營營副李連城之至親王文彬於陽曆四月間在金城銀行存大洋二千五百元號碼係一九四二五當領活期儲蓄摺為證本意於昨日失慎將摺遺失已赴該銀行掛號以後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園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赴津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鑄于攷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保存遺蹟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回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